

福建省政府采购 货物和服务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2025-2026、2026-2027、2027-2028 学年福建省校方责任
保险及附加校方无过失责任保险和职业院校学生实习责任保险项目

备案编号：TZFQXM-2025--350001-00073[2025]02558

项目编号：[350001]BYZB[GK]2025010

（预公告稿）

采购人：福建省教育装备与基建中心

代理机构：福建省博益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2025 年 06 月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福建省博益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 2025-2026、2026-2027、2027-2028 学年福建省校方责任保险及附加校方无过失责任保险和职业院校学生实习责任保险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邀请供应商参加投标。

- 1、备案编号：TZFQXM-2025--350001-00073[2025]02558
- 2、项目编号：[350001]BYZB[GK]2025010
- 3、预算金额、最高限价：详见《采购标的一览表》。
- 4、招标内容及要求：详见《采购标的一览表》及招标文件第五章。
- 5、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进口产品：不适用于本项目

节能产品：不适用于本项目

环境标志产品：不适用于本项目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采购包 1、2：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6、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6.1 法定条件：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6.2 特定条件：

采购包 1：

资格审查要求 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资格承诺函	①本采购包允许供应商采用资格承诺制。采用资格承诺制的供应商，应当根据投标(响应)格式文件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函，无需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一般资格条件证明材料；资格承诺函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视为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提交供应商的资格及资信文件，按资格审查不合格处理。②采购项目有特殊资格要求的，供应商还应按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①投标人须具有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合格有效的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或保险许可证），提供许可证复印件。②投标人为分支机构的须提供其主体法人的授权函。

采购包 2：

资格审查要求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概况	
资格承诺函	①本采购包允许供应商采用资格承诺制。采用资格承诺制的供应商，应当根据投标(响应)格式文件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函，无需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一般资格条件证明材料；资格承诺函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视为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提交供应商的资格及资信文件，按资格审查不合格处理。②采购项目有特殊资格要求的，供应商还应按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①投标人须具有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合格有效的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或保险许可证），提供许可证复印件。②投标人为分支机构的须提供其主体法人的授权函。

6.3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采购包 1：不接受

采购包 2：不接受

※根据上述资格要求，电子投标文件中应提交的“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7、招标文件的获取

7.1、招标文件获取期限：详见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为准。

7.2、在招标文件获取期限内，供应商应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的注册账号（免费注册）并获取招标文件（登陆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进行文件获取），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7.3、获取地点及方式：注册账号后，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以下载方式获取。

7.4、招标文件售价：0 元。

8、投标截止

8.1、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为准。

8.2、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操作流程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9、开标时间及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为准。

10、公告期限

10.1、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自财政部和福建省财政厅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最先发布公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10.2、招标文件公告期限：招标文件随同招标公告一并发布，其公告期限与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保持一致。

11、采购人：福建省教育装备与基建中心

地址：福州市杨桥东路 126 号

邮编：350001

联系人：郭强

联系电话：0591-86216542

12、代理机构：福建省博益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岳峰镇东二环泰禾广场（一期 SHOU）3 号楼 702

邮编：350011

联系人：陈丽清、郑韶钦、林海清

联系电话：0591-87872110 87820216-803

附 1：账户信息

投标保证金账户
开户名称：福建省博益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供应商在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获取招标文件后，根据其提示自行选择要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托管银行。
银行账号：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根据供应商选择的投标保证金托管银行自动生成供应商所投采购包的缴纳银行账号（即多个采购包将对应生成多个缴纳账号）。供应商应按照所投采购包的投标保证金要求，缴纳相应的投标保证金。
特别提示
1、投标人应认真核对账户信息，将投标保证金汇入以上账户，并自行承担因汇错投标保证金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2、投标人在转账或电汇的凭证上应按照以下格式注明，以便核对：“（项目编号：***）的投标保证金”。

附 2：采购标的一览表

采购包 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40,00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40,000,000.00

采购包保证金金额（元）：400,000.00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元）	计量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1	2025-2028 学年福建省校方责任保险及附加校方无过失责任保险和职业院校学生实习责任保险	1.00	40,000,000.00	项	其他未列明行业	否

采购包 2：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50,00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50,000,000.00

采购包保证金金额（元）：500,000.00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元）	计量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1	2025-2028 学年福建省校方责任保险及附加校方无过失责任保险和职业院校学生实习责任保险	1.00	50,000,000.00	项	其他未列明行业	否

采购包 1：

(1) 报价要求：

序号	报价内容	计量单位	报价单位	最高限价	价款形式	报价说明
1	2025-2028 学年福建省校方责任保险及附加校方无过失责任保险和职业院校学生实习责任保险	项	元	40,000,000.00	总价	无

(2) 报价明细要求：

2025-2028 学年福建省校方责任保险及附加校方无过失责任保险和职业院校学生实习责任保险

序号	报价明细内容	报价要求	计量单位	报价单位	最高限价	价款形式	报价说明
1	2025-2028 学年福建省校方责任保险及附加校方无过失责任保险和职业院校学生实习责任保险	不超过最高限价	项	元	40,000,000.00	总价	无

采购包 2:

(1) 报价要求:

序号	报价内容	计量单位	报价单位	最高限价	价款形式	报价说明
1	2025-2028 学年福建省校方责任保险及附加校方无过失责任保险和职业院校学生实习责任保险	项	元	50,000,000.00	总价	无

(2) 报价明细要求:

2025-2028 学年福建省校方责任保险及附加校方无过失责任保险和职业院校学生实习责任保险

序号	报价明细内容	报价要求	计量单位	报价单位	最高限价	价款形式	报价说明
1	2025-2028 学年福建省校方责任保险及附加校方无过失责任保险和职业院校学生实习责任保险	不超过最高限价	项	元	50,000,000.00	总价	无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特别提示：本表与招标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序号	招标文件 (第三章)	编列内容
1	6. 1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采购包 1：不组织 采购包 2：不组织
2	10. 4	投标文件的份数： (1) 可读介质（光盘或 U 盘）0 份：投标人应将其上传至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在该可读介质中另存 0 份。 (2) 电子投标文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关于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专门规定》。
3	10. 7- (1)	是否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 采购包 1：不允许合同分包 采购包 2：不允许合同分包
4	10. 8- (1)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时间起 90 个日历日。
5	12. 1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采购包 1：1 名 采购包 2：1 名
6	12. 2	本项目中标人的确定（以采购包为单位）： (1) 采购人应在政府采购招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时限内确定中标人。 (2) 若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情形，则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中标人： ①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 否 ②若本款第①点规定方式为“无”，则按照下列方式确定： 否 ③若本款第①、②点规定方式均为“无”，则按照下列方式确定：随机抽取。 (3) 本项目确定的中标人家数：

		采购包 1：1 名 采购包 2：1 名
7	13. 2	合同签订时限：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内。
8	15. 1-（2）	质疑函原件应采用下列方式提交：书面形式。
9	15. 4	<p>招标文件的质疑</p> <p>(1) 潜在投标人可在质疑时效期间内对招标文件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p> <p>(2) 质疑时效期间：应在依法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 福建省博益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提出，依法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记载的为准。</p> <p>※除上述规定外，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还应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第 15. 1 条的有关规定。</p>
10	16. 1	监督管理部门：福建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仅限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货物或服务类项目)。
11	18. 1	<p>财政部和福建省财政厅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以下简称：“指定媒体”）：</p> <p>(1) 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 www.ccgp.gov.cn。</p> <p>(2) 中国政府采购网福建分网（福建省政府采购网），网址 zfcg.cz.t.fujian.gov.cn。</p> <p>※若出现上述指定媒体信息不一致情形，应以中国政府采购网福建分网（福建省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p>
12	19	<p>其他事项：</p> <p>(1)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①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为人民币叁万元（由采购包 1 和采购包 2 中标人平均分摊）；②代理服务费的缴纳方式：中标供应商应在领取各采购包中标通知书的同时按规定的标准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清代理服务费。代理机构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供应商交费后应及时联系代理机构开具发票，跨季度不提供补票或换票等服务；因供应商未及时提供或提供错误开票信息造成的开票问题，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若中标供应商因故未签</p>

	<p>订合同或未履行合同的，采购代理服务费将不予退还。③中标服务费账号：开户名：福建省博益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福州米罗街支行；账号：13111401040000800。</p> <p>(2) 其他：</p> <p>①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后，即视为其完全熟悉和理解采购文件中的要求、条款和条件，且无任何异议，并自行承担因对全部招标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和责任。②参加投标的投标方代表应随身携带本人身份证明资料，否则自行承担相应后果和责任。</p>
备注	后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请勿遗漏。

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关于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专门规定	
序号	编列内容
1	<p>(1) 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专门规定适用本项目电子招标投标活动。</p> <p>(2) 将招标文件无 的内容修正为下列内容：无后适用本项目的电子招标投标活动。</p> <p>(3) 将下列内容增列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下简称：“增列内容”）适用本项目的电子招标投标活动，若增列内容与招标文件其他章节内容有冲突，应以增列内容为准：</p> <p>①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具体操作流程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为准。</p> <p>②关于电子投标文件：</p> <p>a. 投标人应按照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评审节点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否则资格审查小组、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认定。</p> <p>b.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操作流程将电子投标文件 1 份上传至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投标客户端的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应保持一致，并以投标客户端的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为准。</p> <p>③关于证明材料或资料：</p> <p>a. 招标文件要求原件的，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可提供复印件（含扫描件），但同时应准备好原件备查（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原件核查的，</p>

将按不利于投标人进行评审）；招标文件要求复印件的，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皆可；招标文件对原件、复印件未作要求的，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皆可。

b. 若投标人提供注明“复印件无效”或“复印无效”的证明材料或资料，应结合上文 a 条款进行判定，若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原件，投标人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均视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④关于“全称”、“投标人代表签字”及“加盖单位公章”：

a. 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全称”和“投标人代表签字”的内容可使用打字录入方式完成。

b. 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内容应使用投标人的 CA 证书完成，否则投标无效。

c. 在电子投标文件中，若投标人按照本增列内容第④点第 b 项规定加盖其单位公章，则出现无全称、或投标人代表未签字等情形，不视为投标无效。

⑤关于投标人的 CA 证书：

a. 投标人的 CA 证书应在系统规定时间内使用 CA 证书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操作，逾期未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b. 投标人的 CA 证书可采用信封（包括但不限于：信封、档案袋、文件袋等）作为外包装进行单独包装。外包装密封、不密封皆可。

c. 投标人的 CA 证书或外包装应标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的全称”等内容，以方便识别、使用。

d. 投标人的 CA 证书应能正常、有效使用，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责任。

⑥关于投标截止时间过后

a.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b.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无效，其保证金不予退还或通过投标保函进行索赔：

b1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具有相同内部识别码；

b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b3 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同一采购包下有其他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b4 不同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的其他情形。

⑦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由“联合体牵头方”完成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具体操作流程（包括但不

限于：招标文件获取、提交投标保证金、编制电子投标文件等）。

⑧其他：

A. 通过远程参与开标流程的投标人须在系统远程解密开启后，在 30 分钟内使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操作，逾期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B. 投标人在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注册单位名称、投标人名称、电子章名称、保证金账户名称应为一致，否则投标无效。C. 出现《福建省财政厅关于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中视为串标情形认定与处理的指导意见》中规定的视为串标情形的，将按照《福建省财政厅关于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中视为串标情形认定与处理的指导意见》进行处理。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 1 适用于招标文件载明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以下简称:“本次采购活动”)。

2、定义

2. 1 “采购标的”指招标文件载明的需要采购的货物或服务。

2. 2 “潜在投标人”指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第 7 条规定获取招标文件且有意向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

2. 3 “投标人”指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第 7 条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

2. 4 “单位负责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法律、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2. 5 “投标人代表”指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中载明的接受授权方。

二、投标人

3、合格投标人

3. 1 一般规定

(1) 投标人应遵守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招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及财政部、福建省财政厅有关政府采购文件的规定，同时还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强制性规定。

投标人对提供福建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及所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责，并已知晓所提供资格承诺函内容不实的，可能涉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违法情形。经调查属实的，行政监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和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处理。

(2)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3. 2 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应遵守本章第 3. 1 条规定，同时还应遵守下列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提交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

(3)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就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项目如涉及资质要求，该部分工作内容应由联合体中符合该资质要求的供应商承担，联合体协议及签订的采购合同应符合这一要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 联合体一方放弃中标的，视为联合体整体放弃中标，联合体各方承担连带责任。

(6) 如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而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或者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但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不符合本章第 3.2 条规定的，投标无效。

4、投标费用

4.1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其参加本项目投标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三、招标

5、招标文件

5.1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投标邀请
- (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表 1、2）
- (3) 投标人须知
- (4) 资格审查与评标
- (5) 招标内容及要求
- (6)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文本）
- (7) 电子投标文件格式
- (8)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若有）

5.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 福建省博益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可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但不得对招标文件载明的采购标的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进行改变。

(2) 除本章第 5.2 条第 (3) 款规定情形外，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电子投标文件编制的，福建省博益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个日历日前，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不足 15 个日历日的， 福建省博益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将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及开标时间，福建省博益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和投标人受原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3) 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改变招标文件载明的采购标的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的，本次采购活动结束，福建省博益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6、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

6.1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召开开标前答疑会：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7、更正公告

7.1 若 福建省博益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发布更正公告，则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7.2 更正公告作为 福建省博益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的书面形式。

8、终止公告

8.1 若出现因重大变故导致采购任务取消情形，福建省博益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可终止招标并发布终止公告。

8.2 终止公告作为 福建省博益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的书面形式。

四、投标

9、投标

9.1 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载明的全部或部分采购包进行投标。

9.2 投标人应对同一个采购包内的所有内容进行完整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3 投标人代表只能接受一个投标人的授权参加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5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除整体设计、规范编制和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外的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无效。

9.6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 (7)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

10、电子投标文件

10.1 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

(1) 投标人应先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后，再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

(2) 电子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10.2 条规定编制其组成部分。

(3) 电子投标文件应满足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并保证其所提交的全部资料是不可割离且真实、有效、准确、完整和不具有任何误导性的，否则造成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责任。

10.2 电子投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 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①投标函

②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③投标保证金

(2) 报价部分

①开标（报价）一览表

②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③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④招标文件规定的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3) 技术商务部分

①标的说明一览表

②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③商务条件响应表

④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⑤招标文件规定作为电子投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若有）

10.3 电子投标文件的语言

(1)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

(2) 电子投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成员单位，

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10.4 投标文件的份数：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0.5 电子投标文件的格式

(1)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的格式。

(2)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料或墨水打印、书写或复印。

(3)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人民币作为计量货币。

(4)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签署、盖章应遵守下列规定：

①电子投标文件应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单位授权书”。

②电子投标文件应没有涂改或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根据福建省博益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的指示进行的，或是为改正投标人造成的应修改的错误而进行的。若有前述改动，应按照下列规定之一对改动处进行处理：

a. 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

b. 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或校正章。

10.6 投标报价

(1) 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将导致投标无效。

(2) 最高限价由采购人根据价格测算情况，在预算金额的额度内合理设定。
最高限价不得超出预算金额。

(3)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不能出现任何选择性的投标报价，即每一个采购包和品目号的采购标的都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任何选择性的投标报价将导致投标无效。

10.7 分包

(1) 是否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2) 若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且投标人拟在中标后进行分包，则应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同时投标人应在电子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相应资质条件（若有）且不得再次分包。

(3) 招标文件允许中标人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标人不得分包：

- ①电子投标文件中未载明分包承担主体；
- ②电子投标文件载明的分包承担主体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
- ③电子投标文件载明的分包承担主体拟再次分包；
- ④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0.8 投标有效期

- (1) 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有效期：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 (2) 电子投标文件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得少于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否则投标无效。
- (3) 根据本次采购活动的需要，福建省博益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书面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在 福建省博益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对于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投标人可以拒绝也可以接受，投标人答复不明确或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该要求。对于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修改电子投标文件。

10.9 投标保证金

- (1) 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履行相应投标责任、义务的约束及担保。
- (2) 投标人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保函的有效期应等于或长于电子投标文件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否则投标无效。

(3) 提交

①投标人以汇款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应从其银行账户（基本存款账户）按照下列方式：公对公转账方式向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保证金账户提交投标保证金，具体金额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②投标人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可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平台“保函服务”栏目办理电子保函并在电汇或银行转账单上注明（项目编号）；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电子保函文件放入投标文件中，否则视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

③其他形式：

无

④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则联合体中的牵头方应按照本章第 10.9 条第（3）款第①、②、③点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未按照上述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将导致资格审查不合格。

(4) 退还

①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保证金将在 福建省博益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回原账户。

②未中标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回原账户。

③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回原账户；合同签订之日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记载的为准。

④终止招标的，福建省博益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将在终止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回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⑤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质疑或投诉涉及的投标人，若投标保证金尚未退还，则待质疑或投诉处理完毕后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本章第 10.9 条第（4）款第①、②、③点规定的投标保证金退还时限不包括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而增加的时间。

（5）若出现本章第 10.8 条第（3）款规定情形，对于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仍可退还。对于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招标文件关于退还和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规定继续适用。

（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或通过投标保函进行索赔：

①投标人串通投标；

②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

③投标人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④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电子投标文件；

⑤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情形；

⑥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a. 除不可抗力外，因中标人自身原因未在中标通知书要求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b. 未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约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提交履约保证金。

※若上述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则投标人还要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10.10 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1）一个投标人只能提交一个电子投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规定在系统上完成上传、解密操作。

10.11 电子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1）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对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 福建省博益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2) 补充、修改的内容应按照本章第 10.5 条第（4）款规定进行签署、盖章，并按照本章第 10.10 条规定提交，否则将被拒收。

※按照上述规定提交的补充、修改内容作为电子投标文件组成部分。

10.12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电子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2)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 (3)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 (4) 电子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5) 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五、开标

11、开标

11.1 福建省博益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将在招标文件载明的开标时间及地点主持召开开标会，并邀请投标人参加。

11.2 开标会的主持人、唱标人、记录人及其他工作人员（若有）均由 福建省博益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派出，现场监督人员（若有）可由有关方面派出。

11.3 本项目的开标环节，投标人可自行选择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或者远程参加开标会。远程参与开标流程的投标人需提前在福建省政府采购网-服务专区中下载远程开标操作手册，并按照操作手册的要求参与开标会。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无法正常参与开标过程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4 开标会应遵守下列规定：

(1) 首先由主持人宣布开标会须知，然后由投标人代表对电子投标文件的加密情况进行检查，经确认无误后，由工作人员对参加现场开标会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通过远程参与开标流程的投标人须在系统远程解密开启后，在代理机构规定时间内使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操作，逾期未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2) 唱标时，唱标人将依次宣布“投标人名称”、“各投标人关于电子投标文件补充、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若有）”、“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开标（报价）一览表中的内容、唱标人认为需要宣布的内容等）。

(3) 唱标结束后，参加现场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应对开标记录进行签字确认，通过远程参与开标流程的投标人须在系统远程签章开启后，在系统规定时间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签章确认。

(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当场或通过系统提出询问或回避申

请。投标人代表未按规定提出疑义又拒绝对开标记录签字或通过系统远程签章确认的，视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予以认可。

(5) 若投标人未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也未通过远程参加开标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若出现本章第 11.4 条第（3）、（4）、（5）款规定情形之一，则投标人不得在开标会后就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涉及或可能涉及的有关事由（包括但不限于：“投标报价”、“电子投标文件的格式”、“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等）向 福建省博益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提出任何疑义或要求（包括质疑）。

11.5 投标截止时间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进行开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福建省博益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11.6 投标截止时间后撤销投标的处理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的，其撤销投标的行为无效。

六、中标与政府采购合同

12、中标

12.1 本项目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家数：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2.2 本项目中标人的确定：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2.3 中标公告

(1) 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福建省博益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将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以中标公告的形式发布中标结果。

(2) 中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12.4 中标通知书

(1) 中标公告发布的同时，福建省博益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13、政府采购合同

13.1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应遵守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规定，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条件。

13.2 签订时限：详见须知前附表 1 的 13.2。

13.3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民法典。

13.4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根据政府采购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13.5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若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则追加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13.6 中标人在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强制性规定（即使前述强制性规定有可能在招标文件中未予列明）。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4、询问

14.1 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对本次采购活动的有关事项若有疑问，可向 福建省博益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提出询问， 福建省博益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将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进行答复。

15、质疑

15.1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时限内一次性提出，对一个项目的不同采购包提出质疑的，应当将各采购包质疑事项集中在一份质疑函中提出，并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应为潜在投标人，且两者的身份、名称等均应保持一致。对采购过程、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应为投标人，且两者的身份、名称等均应保持一致。

(2) 质疑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规定方式提交质疑函。

(3) 质疑函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①质疑人的基本信息，至少包括：全称、地址、邮政编码等；

②所质疑项目的基本信息，至少包括：项目编号、项目名称等；

③所质疑的具体事项（以下简称：“质疑事项”）；

④针对质疑事项提出的明确请求，前述明确请求指质疑人提出质疑的目的以及希望 福建省博益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对其质疑作出的处理结果，如：暂停招标投标活动、修改招标文件、停止或纠正违法违规行为、中标结果无效、废标、重新招标等；

⑤针对质疑事项导致质疑人自身权益受到损害的必要证明材料，至少包括：

a. 质疑人代表的身份证明材料：

a1 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的副本复印件、单位负责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质疑人代表为委托代理人的，还应同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授权书应由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

a2 若本项目接受自然人投标且质疑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本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b. 其他证明材料（即事实依据和必要的法律依据）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材料：

b1 所质疑的具体事项是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证明材料；

b2 质疑函所述事实存在的证明材料，如：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违法违规或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等证明材料；

b3 依法应终止采购程序的证明材料；

b4 应重新采购的证明材料；

b5 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成交结果损害自己合法权益的证明材料等；

b6 若质疑的具体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处于保密阶段，则应提供信息或证明材料为合法或公开渠道获得的有效证据（若证据无法有效表明信息或证明材料为合法或公开渠道获得，则前述信息或证明材料视为无效）。

⑥质疑人代表及其联系方法的信息，至少包括：姓名、手机、电子信箱、邮寄地址等。

⑦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质疑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

15.2 对不符合本章第 15.1 条规定的质疑，将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理：

(1) 不符合其中第（1）、（2）条规定的，书面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及其理由。

(2) 不符合其中第（3）条规定的，书面告知质疑人修改、补充后在规定时限内重新提交质疑函。

15.3 对符合本章第 15.1 条规定的质疑，将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答复。

15.4 招标文件的质疑：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6、投诉

16.1 若对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质疑答复未在答复期限内作出，质疑人可在答复期限届满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向招标文件第二章载明的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16.2 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八、政府采购政策

17、政府采购政策由财政部根据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并会同国家有关部门制定，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17.1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其中：

(1) 我国现行关境指适用海关法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管辖区域，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金马等单独关境地区；保税区、出口加工区、保税港区、珠澳跨境工业区珠海园区、中哈霍尔果斯国际边境合作中心中方配套区、综合保税区等区域，为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区域，由海关按照海关法实施监管。

(2) 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

(3) 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商品，认定为进口产品。

(4) 招标文件列明不允许或未列明允许进口产品参加投标的，均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17.2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17.3 符合财政部、工信部文件（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可享受扶持政策（如：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符合财政部、司法部文件（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亦可享受前述扶持政策。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联文件（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下简称：“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亦可享受前述扶持政策。其中：

(1) 中小企业指符合下列条件的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①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②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②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采购标的对应行业的划分标准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在项目属性为货物类采购项目中，货物应当由中小企业制造，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在项目属性为服务类采购项目中，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在项目属性为工程类采购项目中，工程应当由中小企业承建，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4) 监狱企业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其中：

①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时，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②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单位：

①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②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③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④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⑤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符合上述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采购活动时，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7.4 信用记录指由财政部确定的有关网站提供的相关主体信用信息。信用记录的查询及使用应符合财政部文件（财库[2016]125号）规定。

17.5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九、本项目的有关信息

18、本项目的有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公告、更正公告（若有）、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若有）、中标公告、终止公告（若有）、废标公告（若有）等都将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发布。

18.1 指定媒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8.2 本项目的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应随时关注指定媒体，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十、其他事项

19、其他事项：

19.1 本项目中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其包装需求标准应不低于《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规定的包装要求，其他包装需求详见招标文件具体规定。采购人、中标人双方签订合同及验收环节，应包含上述包装要求的条款。

19.2 其他：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第四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

一、资格审查

1、开标结束后，由 福建省博益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负责资格审查小组的组建及资格审查工作的组织。

1.1 资格审查小组

资格审查小组由 3 人组成，并负责具体审查事务，其中由采购人派出的采购人代表至少 1 人，由福建省博益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派出的工作人员至少 1 人，其余 1 人可为采购人代表或福建省博益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的工作人员。

1.2 资格审查的依据是招标文件和电子投标文件。

1.3 资格审查的范围及内容：电子投标文件（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具体如下：

- (1) “投标函”；
- (2) “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①一般资格证明文件：

采购包 1：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单位授权书	①投标人（自然人除外）：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 ②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
2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①投标人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3	提供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	①投标人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投标截止时间推算) 应符合下列规定： a. 成立年限满 1 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提供经审计的上一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 b. 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 1 年的投标人，提供该半年度中任

	证明)	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 c. 无法按照以上 a、b 项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投标人（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年限满 1 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 1 年的投标人、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投标人），应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
4	依法缴纳 税收证明 材料	①投标人提供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a.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 b. 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c. 若为依法免税范围的投标人，提供依法免税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5	依法缴纳 社会保障 资金证明 材料	①投标人提供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a.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 b. 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c. 若为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6	具备履行 合同所必需 设备和专业 技术能力的声 明函（若有）	①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声明函。 ②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7	参加采购 活动前三 年内在经 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 违法记录	①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 号文件的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的声明	
8	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①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为本项目投标截止当日。②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③信用记录的查询：由资格审查小组通过上述网站查询并打印投标人的信用记录。④经查询，投标人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满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9	中小企业声明函（以资格条件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适用）	①投标人应认真对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的划分标准，并按照国统字[2017]213号《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规定准确划分企业类型。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特定资格条件。②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进行认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③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进行认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④以联合体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时，还需提供《联合体协议》。⑤以合同分包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时，还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10	联合体协议（若有）	①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②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授权书”。

采购包 2：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单位授权	①投标人（自然人除外）：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

	书	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②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
2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①投标人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3	提供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	①投标人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投标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 a. 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提供经审计的上一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 b. 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 c. 无法按照以上a、b项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投标人(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投标人),应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
4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①投标人提供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a.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 b. 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c. 若为依法免税范围的投标人,提供依法免税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5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①投标人提供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a.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 b. 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c. 若为依法不需

		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若有)	①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声明函。②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7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①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件的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8	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①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为本项目投标截止当日。②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③信用记录的查询:由资格审查小组通过上述网站查询并打印投标人的信用记录。④经查询,投标人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满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9	中小企业声明函(以资格条件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适用)	①投标人应认真对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的划分标准,并按照国统字〔2017〕213号《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规定准确划分企业类型。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特定资格条件。②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

		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进行认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③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进行认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④以联合体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时,还需提供《联合体协议》。⑤以合同分包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时,还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10	联合体协议(若有)	①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②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授权书”。

※备注说明

①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提供上述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格式可参考招标文件第七章提供。

②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

③根据招标文件第四章第一点资格审查的1.3“④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要求,允许供应商采用资格承诺制的并提供符合要求的资格承诺函,视为满足招标文件的资格要求。

④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采购包1: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资格承诺函	①本采购包允许供应商采用资格承诺制。采用资格承诺制的供应商,应当根据投标(响应)格式文件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函,无需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一般资格条件证明材料;资格承诺函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视为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提交供应商的资格及资信文件,按资格审查不合格处理。②采购项目有特殊资格要求的,供应商还应按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①投标人须具有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合格有效的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或保险许可证),提供许可证复印件。②投

	标人为分支机构的须提供其主体法人的授权函。
--	-----------------------

采购包 2:

资格审查要求 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资格承诺函	①本采购包允许供应商采用资格承诺制。采用资格承诺制的供应商，应当根据投标(响应)格式文件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函，无需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一般资格条件证明材料；资格承诺函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视为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提交供应商的资格及资信文件，按资格审查不合格处理。②采购项目有特殊资格要求的，供应商还应按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①投标人须具有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合格有效的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或保险许可证），提供许可证复印件。②标人为分支机构的须提供其主体法人的授权函。

(3) 投标保证金。

1.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合格：

明细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函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文件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采购包 1:

资格审查不合格项：

情形	明细
其他情形	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中不得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否则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采购包 2:

资格审查不合格项：

情形	明细
其他情形	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中不得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否则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1.5 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先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再按照本章第 1.2、1.3、1.4 条规定进行资格审查。

2、资格审查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 福建省博益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统一对外发布。

3、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进行评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福建省博益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二、评标

4、资格审查结束后，由 福建省博益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负责评标委员会的组建及评标工作的组织。

5、评标委员会

5.1 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两部分共 7 人组成，其中由福建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产生的评审专家 5 人，由采购人派出的采购人代表 2 人。

5.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按照下列原则依法独立履行有关职责：

(1) 评标应保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各方当事人合法权益，提高采购效益，保证项目质量。

(2) 评标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严谨和择优原则。

(3) 评标的依据是招标文件和电子投标文件。

(4) 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5) 评标应遵守下列评标纪律：

①评标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 福建省博益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统一对外发布。

②对 福建省博益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或投标人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③不得收受投标人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投标人。若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④全体评委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评标，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⑤评标中应充分发扬民主，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后要服从评标报告。

*对违反评标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标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6、评标程序

6.1 评标前的准备工作

(1) 全体评委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了解评委应履行或遵守的职责、义务和评标纪律。

(2) 参加评标委员会的采购人代表可对本项目的背景和采购需求进行介绍，介绍材料应以书面形式提交(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介绍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

6.2 符合性审查

(1)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通过资格审查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指电子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不存在重大偏差或保留。

(3) 重大偏差或保留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合同范围、合同履行及影响关键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或反对、减少投标人的义务，而纠正这些重大偏差或保留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4) 评标委员会审查判断电子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仅基于电子投标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未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电子投标文件将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即符合性审查不合格），被否决的电子投标文件不能通过补充、修改（澄清、说明或补正）等方式重新成为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电子投标文件。

(5) 评标委员会对所有投标人都执行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①项目一般情形：

采购包 1:

序号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情形 1	违反招标文件中载明“投标无效”条款的规定；
2	情形 2	属于招标文件第三章第 10.12 条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
3	情形 3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存在重大偏离或保留。
4	情形 4	技术商务部分中不得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否则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采购包 2:

序号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情形 1	违反招标文件中载明“投标无效”条款的规定；
2	情形 2	属于招标文件第三章第 10.12 条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

3	情形 3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存在重大偏离或保留。
4	情形 4	技术商务部分中不得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否则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5	情形 5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采购包 1 的第 1 中标候选人不参加采购包 2 的评审，采购包 1 的第 1 中标候选人符合性审查不通过。

②本项目规定的其他情形：

采购包 1：

技术符合性

情形	明细
其他情形	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二、技术和服务要求”中以“★”标示的技术参数要求负偏离的，视为技术部分严重偏离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无效。 2. 技术部分各评委平均分达不到招标文件设定的技术部分总分 50%（含），视为技术部分严重偏离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商务符合性

情形	明细
其他情形	不满足第五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三、商务要求”的，其投标无效。

附加符合性：无

价格符合性

情形	明细
其他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价格符合性审查不合格：（1）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2）出现选择性的投标报价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3）不确认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顺序修正报价的。（4）不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一、项目概况（采购标的）”4. 报价要求。

采购包 2：

技术符合性

情形	明细
其他情形	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二、技术和服务要求”中以“★”标示的技术参数要求负偏离的，视为技术部分严重偏离

	<p>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无效。</p> <p>2. 技术部分各评委平均分达不到招标文件设定的技术部分总分50%（含），视为技术部分严重偏离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p>
--	---

商务符合性

情形	明细
其他情形	不满足第五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三、商务要求”的，其投标无效。

附加符合性：无

价格符合性

情形	明细
其他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价格符合性审查不合格：（1）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2）出现选择性的投标报价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3）不确认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顺序修正报价的。（4）不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一、项目概况（采购标的）”4. 报价要求。

6.3 澄清有关问题

(1) 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电子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由投标人代表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一般在半个小时左右，具体要求将根据实际情况在澄清通知中约定）以书面形式向评标委员会提交，前述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电子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电子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若投标人未按照前述规定向评标委员会提交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认定。

(3) 电子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①开标(报价)一览表内容与电子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报价)一览表为准；

②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③单价金额小数点或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④总价金额与按照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按照本章第 6.3 条第（1）、（2）款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关于细微偏差

①细微偏差指电子投标文件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提供了不完整的工作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电子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②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投标人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予以补正。若无法补正，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认定。

（5）关于投标描述（即电子投标文件中描述的内容）

①投标描述前后不一致且不涉及证明材料的：按照本章第 6.3 条第（1）、（2）款规定执行。

②投标描述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或多份证明材料之间不一致的：

a. 评标委员会将要求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并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评标。

b. 投标人按照要求进行澄清的，采购人以澄清内容为准进行验收；投标人未按照要求进行澄清的，采购人以投标描述或证明材料中有利于采购人的内容进行验收。投标人应对证明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承担责任。

③若中标人的投标描述存在前后不一致、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或多份证明材料之间不一致情形之一但在评标中未能发现，则采购人将以投标描述或证明材料中有利于采购人的内容进行验收，中标人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风险及费用。

6.4 比较与评价

（1）按照本章第 7 条载明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比较与评价。

（2）关于相同品牌产品（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不适用本条款规定）

①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

a. 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

无

b. 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②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

牌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

a. 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

无

b. 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③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照本章第 6.4 条第（2）款第①、②规定处理。

（3）漏（缺）项

①招标文件中要求列入报价的费用（含配置、功能），漏（缺）项的报价视为已经包括在投标总价中。

②对多报项及赠送项的价格评标时不予核减，全部进入评标价评议。

6.5 推荐中标候选人：详见本章第 7.2 条规定。

6.6 编写评标报告

（1）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负责编写。

（2）评标报告应包括下列内容：

①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②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③评标方法和标准；

④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⑤评标结果，包括中标候选人名单或确定的中标人；

⑥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评标过程中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评委更换等。

6.7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应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还应要求其一并提交有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将其作为投标无效处理。

6.8 评委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进行认定。持不同意见的评委应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6.9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

（1）恶意串通（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第三章第 9.7 条规定情形）；

（2）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

(3) 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6.10 评标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废标的情形。

※若废标，则本次采购活动结束，福建省博益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7、评标方法和标准

7.1 评标方法：

采购包 1：综合评分法

采购包 2：综合评分法

7.2 评标标准

采购包 1：综合评分法

(1)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即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2) 每个投标人的评标总得分 $FA=F1 \times A1 + F2 \times A2 + F3 \times A3$ ，其中：F1 指价格项评审因素得分、F2 指技术项评审因素得分、F3 指商务项评审因素得分，A1 指价格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2 指技术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3 指商务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 $A1+A2+A3=1$ 、 $F1 \times A1 + F2 \times A2 + F3 \times A3=100$ 分（满分时）。

各项评审因素的设置如下：

价格项 ($F1 \times A1$) 满分为 10.0000 分

F1 指价格项评审因素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times 100 \times$ 价格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价格扣除的规则如下：

项目	适用对象	比例	描述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投标人或者联合体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15.00%	(1)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本项目采用固定单价报价，报价不列为评审因素。由于福建省政府采购网平台上综合评分法必须包含价格项（服务类项目不低于 10%），因此招标文件

		规定投标人报价符合第五章招标内容及要求“一、项目概况（采购标的）”之“★4、报价要求”的，报价分为满分 10 分。（2）本采购包投标人若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享受的政策优惠以加分的形式落实，具体详见本章 7.2 评标标准采购包 1 技术项 2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评审：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	--

其他：无

技术项 (F2×A2) 满分为 65.00 分

项目	分值	是否客观项	描述
1. 技术响应情况	30	是	根据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第五章招标内容及要求》“二、技术与服务要求”的各项基本要求的逐项响应承诺等方面情况由评委进行评议评分(需提供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全部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招标内容及要求》中“二、技术和服务要求”的得满分 30 分。其中未以“★”标示的技术参数（即条款 1.1、1.2、5.1、5.2、6.2、6.3.1、6.3.2、6.4、6.5、6.6、6.7、6.8、6.9、6.10、6.13、6.17、6.18、6.19、6.20、6.21，共计 20 项），每负偏离一项扣 1.5 分，扣完为止，正偏离不加分。投标人须按照本文件所列的所有技术要求如实地填写逐条响应，并列出正负偏离情况；因编排错乱或响应不完整而导致的不利评审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赔偿限额	2	是	校方责任险每生每年赔偿限额 70 万元，在此标准上赔偿限额每增加 10 万元加 0.4 分，满分 2 分。投标人须提供承诺函，未提供或者提供的承诺函内容不满足需求的不得分。
3. 赔偿限额	2	是	附加校方无过失责任险每生每年赔偿限额 50 万元，在此标准上赔偿限额每增加 6.2 万元加 0.4 分，满分 2 分。投标人须提供承诺函，未提供或者提供的承诺函内容不满足需求的不得分。
4. 赔偿限额	2	是	职业院校学生实习责任险每生每年赔偿限额 70 万元，在此标准上赔偿限额每增加 10 万元加 0.4 分，满分 2 分。投标

项目	分值	是否客观项	描述
额			人须提供承诺函，未提供或者提供的承诺函内容不满足需求的不得分。
5. 赔偿限额 (含在每生责任限额内)	2	是	校方责任险和职业院校学生实习责任险医疗费每生每年赔偿限额 30 万，附加校方无过失责任险医疗费每生每年赔偿限额 18 万元，上述 3 项赔偿限额每项均增加 5% 的得 1 分，每项均增加 10% 的得 2 分。投标人须提供承诺函，未提供或者提供的承诺函内容不满足需求的不得分。
6. 赔偿限额	1	是	校方责任险每个学校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1000 万元、每个学校每年累计赔偿限额 2000 万元，附加校方无过失责任险每个学校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450 万元、每个学校每年累计赔偿限额 900 万元，上述 4 项赔偿限额每项均增加 5% 的得 0.5 分，每项均增加 10% 的得 1 分。投标人须提供承诺函，未提供或者提供的承诺函内容不满足需求的不得分。
7. 赔偿限额	1	是	职业院校学生实习责任险每次限额 2000 万元、每人精神损害责任限额 6 万元、每人（第三者）责任限额 11 万元、第三者累计责任限额 110 万元、每次事故法律费用责任限额 220 万元，上述 5 项赔偿限额每项均增加 5% 的得 0.5 分，每项均增加 10% 的得 1 分。投标人须提供承诺函，未提供或者提供的承诺函内容不满足需求的不得分。
8. 死亡案件最低赔付额	2	是	在校内或学校统一组织的校外活动中发生学生死亡案件，在校方没有责任或责任不明确的情况下，保险人最低赔付 10 万元，每增加 5% 的得 1 分，满分 2 分。投标人须提供承诺函，未提供或者提供的承诺函内容不满足需求的不得分。
9. 扩展保险责任	1	是	投标人充分考虑教育教学和实习的实际情况和需要，具有招标文件规定责任范围以外且有实质意义的扩展保险责任，每项加 0.2 分，满分 1 分。扩展保险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扩展承保时段、扩展承保地点、扩展承保损失和费用、扩展保障人

项目	分值	是否客观项	描述
			群等。投标人应提供扩展保险责任承诺，列明扩展保险责任条款，承诺的内容无实质意义的不得分。
10. 投保服务	2	是	(1) 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投保方案的得 1 分。(2) 投标人承诺提供上门投保服务或线上投保服务，且“客户一趟不用跑”的得 1 分。投标人须提供承诺函，未提供或者提供的承诺函内容不满足需求的不得分。
11. 理赔服务方案	2	是	投标人承诺：(1) 开通理赔快速服务通道，及时启动理赔应急机制，各环节优先进行重大突发事件理赔服务，得 1 分。(2) 在理赔过程中，需认可经法院判决、仲裁机构裁决、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的结果，在赔偿限额内按判决、裁决、调解结果足额支付理赔款，得 1 分。投标人须提供承诺函，未提供或者提供的承诺函内容不满足需求的不得分。
12. 理赔响应	2	是	投标人在接到报案后，在 10 分钟内完成查勘调度，查勘人员接到调度后，即刻与学校取得电话联系，了解案件情况，告知到达现场的具体时间。原则上预计赔付金额万元以上的案件保险公司查勘人员必须到现场查勘，城区学校须在 1 小时内到达事故现场或救治医院，非城区学校须在 1.5 小时内到达事故现场或救治医院。如因特殊情况学校不方便查勘人员立即到达现场的，双方可另行约定查勘时间，但保险公司须在约定的时间内到达现场。小额案件（预计赔付金额万元以下的）保险公司授权学校自主处理，查勘人员通过远程指导学校提供索赔单证，即可直接进行定损理算。满足以上要求的得 2 分，投标人须提供承诺函，未提供或者提供的承诺函内容不满足需求的不得分。
13. 先行赔付	2	是	投标人自收到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投标人最终确定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投标人承诺先行赔付时间在六十日的基础上每缩短十日加 0.5 分，满分 2 分。投标人须提供承诺函，未提供或者提供的承诺函内容不满足需求的不得分。
14.	2.5	是	(1)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能提供理赔流程（包括但不限于接

项目	分值	是否客观项	描述
理赔流程			听报案、现场查勘、定损理算及赔付结案等)的得 1 分。(2) 投标人承诺在校园方提供的现有的证明和材料齐全的前提下，赔款金额不满 10 万元的，2 个工作日内赔付完成；赔款金额在 10 万元以上的，5 个工作日内赔付完成的得 1.5 分。投标人须提供承诺函，未提供或者提供的承诺函内容不满足需求的不得分。
15. 理赔人性化服务	1	否	投标人提供的人性化赔付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制定针对难以快速界定保险责任和赔偿金额、具有特殊社会意义的索赔案件或者对解决学校与家长之间的纠纷具有重要作用的索赔案件等人性化赔付)进行评价，方案具体、表述清晰有条理，能够快速化解纠纷，化解舆情，平息事态的得 1 分；方案相对简略，能够指出具体做法和要求，平息事态的得 0.5 分；未提供或者提供的内容存在明显错误、内容明显不适用于本项目需求的均不得分。
16. 特殊案件赔付方案	1	否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特殊案件赔付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牙齿损伤修复、美容修复等内容)进行评分，方案包含的要点齐全无缺漏项、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详细的阐述且能够适用于本项目得 1 分；方案所包含的要点齐全、内容与要点相符、内容简略，但基本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 0.5 分；未提供方案或内容存在明显错误、内容明显不适用于本项目需求的均不得分。
17. 重大案件及纠纷案件理赔服务	1	否	根据投标人提供重大案件、纠纷案件等其他案件的应急处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可预见案件、具体处理方式、处理时限等)进行评价，方案包含的要点齐全无缺漏项、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详细的阐述且能够适用于本项目得 1 分；方案所包含的要点齐全、内容与要点相符、内容简略，但基本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 0.5 分；未提供方案或内容存在明显错误、内容明显不适用于本项目需求的均不得分。
18. 风险管理	2	否	(1) 投标人承诺及时报送重大案件、定期提交责任险统计资料、风险防范建议和方案等教育风险管理资料及案情通报，得 1 分。投标人须提供承诺函，未提供或者提供的承诺

项目	分值	是否客观项	描述
服务			函内容不满足需求的不得分。 (2) 根据投标人承诺方案的具体内容进行评价, 方案包含的要点齐全无缺漏项、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详细的阐述且能够适用于本项目得 1 分; 方案所包含的要点齐全、内容与要点相符、内容简略, 但基本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 0.5 分; 未提供方案或内容存在明显错误、内容明显不适用于本项目需求的均不得分。
19. 风险前置预防制度	3	是	投标人建立风险前置预防制度: (1) 承诺每年线上或线下开展安全宣传教育、人员培训等必须覆盖每所投保学校, 得 1.5 分。 (2) 承诺每年线下开展对接走访、政策宣导、咨询培训、隐患排查、安全演练等服务须覆盖 100% 县(市、区), 得 1.5 分。投标人须提供承诺函, 未提供或者提供的承诺函内容不满足需求的不得分。
20. 服务实力	1	否	(1)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配备专门服务团队方案(包含但不限于人员配置情况、团队岗位分工及详细安排, 做到岗位、职责及联系方式明确, 有利于沟通和协调等)进行评分, 方案包含的要点齐全无缺漏项、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详细的阐述且能够适用于本项目得 0.5 分; 方案所包含的要点齐全、内容与要点相符、内容简略, 但基本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 0.2 分; 未提供方案或内容存在明显错误、内容明显不适用于本项目需求的均不得分; (2) 服务团队成员有设区市级及以上国家机关、或事业单位、或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保险项目服务经验并承诺能全面配合采购人和校方的投保、理赔、宣传等各项工作的得 0.5 分。需提供承诺函及团队成员中有保险项目服务经验的证明材料。
21. 服务工作规范化及特色	1	否	(1) 为加强本项目服务工作的规范化、标准化, 更好地保障被保险人的合法权益, 投标人建立规范化管理制度并附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建立例会制度、首问负责制、咨询服务及投诉等),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案件, 能提供上门告知和解释并协助学校提供解决方案的得 0.5 分。投标人须提供承诺函, 未提供或者提供的承诺函内容不满足需求的不得分。

项目	分值	是否客观项	描述
服务			分。(2)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规范化管理制度的具体内容进行评价,方案包含的要点齐全无缺漏项、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详细的阐述且能够适用于本项目得0.5分;方案所包含的要点齐全、内容与要点相符、内容简略,但基本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0.2分;未提供方案或内容存在明显错误、内容明显不适用于本项目需求的均不得分。
2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评审: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1.5	是	<p>投标人为小微企业的,得1.5分,否则不得分。</p> <p>注: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原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国家统计局联合颁布的《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银发(2015)309号]规定执行。本项目所属行业为保险行业,即供应商法人总公司的资产总额小于400亿元人民币的为小微企业。投标人(若投标人为分支机构,其所属总公司应为小微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所属行业应填写保险行业,招标文件中所属行业若与此处不一致,应按此处为准。(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商务项(F3×A3) 满分为 25.00 分

项目	分值	是否客观项	描述
1.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	2	是	根据投标人(或所属总公司)2024年第二、三、四季度和2025年第一季度(共4个季度)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情况进行评分,满分2分。评分办法:在四个季度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均达标(根据银保监会2021年第1号令标准)的

项目	分值	是否客观项	描述
足率			情况下：四个季度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的平均值 $\geq 220\%$ 的得 2 分、 $170\% \leq$ 四个季度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的平均值 $< 220\%$ 的得 1 分、 $120\% \leq$ 四个季度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的平均值 $< 170\%$ 的得 0.5 分。 投标人须提供总公司向监管部门、中国保险行业协会披露的每季度偿付报告摘要的关键页面（封面、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页面等相关页面）（加盖投标人公章）。
2.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2	是	根据投标人（或所属总公司）2024 年第二、三、四季度和 2025 年第一季度（共 4 个季度）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情况进行评分，满分 2 分。评分办法：在四个季度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均达标的情况下：四个季度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的平均值 $\geq 200\%$ 的得 2 分、 $150\% \leq$ 四个季度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的平均值 $< 200\%$ 的得 1 分、 $100\% \leq$ 四个季度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的平均值 $< 150\%$ 的得 0.5 分。 投标人须提供总公司向监管部门、中国保险行业协会披露的每季度偿付报告摘要的关键页面（封面、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页面等相关页面）（加盖投标人公章）。
3. 风险综合评级	3	是	根据投标人（或所属总公司）2024 年第一、二、三、四季度（共 4 个季度）风险综合评级情况进行评分。评分办法：分别对四个季度风险综合评级进行评分，A 类（AAA、AA、A）的得 0.75 分，B 类（BBB、BB、B）的得 0.5 分，C 类和 D 类不得分，满分 3 分。投标人须提供总公司向中国保险行业协会披露的每季度偿付报告摘要的关键页面（封面、风险评级页面等相关页面）以及偿二代监管信息系统查询的风险综合评级情况截图（加盖投标人公章）。
4. 履行社会责任	1	是	对投标人（或所属总公司及其下属分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履行社会责任的情况进行评分。2022 年以来向各级国家机关、或事业单位、或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开展捐资助学、抗疫、赈灾等公益活动累计捐款捐物达到 1000 万元（含）及以上的得 1 分；累计捐款捐物 500 万（含）~1000 万元的得 0.8 分；累计捐款捐物 200 万（含）~500 万元的得 0.5 分；200 万元以下不得分。（须提供相关凭证复印件）

项目	分值	是否客观项	描述
			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的不得分）
5. 营业网点数	2	是	根据投标人在福建省内设置的营业网点数进行评分：营业网点数 50 个以下的不得分，50 个以上（含）且 65 个以下的得 0.5 分，65 个以上（含）且 75 个以下的得 1 分，75 个以上（含）且 85 个以下的得 1.5 分，85 个以上（含）的得 2 分。（投标人须按设区市营业网点设置情况列表，并按相应顺序提供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或保险许可证或保险营销服务许可证复印件，因编排错乱或响应不完整而导致的不利评审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未提供的不得分。）
6. 责任保险工作经验	2	是	根据投标人（或所属总公司及其下属分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责任保险工作情况进行评分：每承担一个全省性（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国家机关、或事业单位、或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责任保险统保项目，教育行业的得 0.2 分，其他行业的得 0.1 分（同一省份不同险种、不同年份不累计得分）。满分 2 分。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该业绩项目以下资料复印件：①中标或成交公告（提供相关网站中标或成交公告的下载网页及其网址）；②中标（成交）通知书；③采购合同文本（如为行业主管部门统招后下属各单位自行签订合同的，可提供行业主管部门的证明或不少于三份的下属单位合同）；④能够证明该业绩项目已经采购人验收合格或资金往来凭证的相关证明文件。如未按以上要求提供该项业绩完整的证明资料，评标委员会对该项业绩将不予采信。
7. 风险前置预防工作经验	2	是	投标人（或所属总公司及其下属分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的省级及以上国家机关、或事业单位、或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投保的责任保险工作时，为客户提供风险前置预防服务的，每提供一个案例的得 0.5 分，满分 2 分。投标人须提供责任保险服务项目含风险前置预防服务的案例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包括保单合同及风险前置预防合同（或协议）、相关图片（若有）或宣传报道（若有）等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未提供或者提供的证明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项目	分值	是否客观项	描述
8. 经营评价	3	是	根据投标人（或所属总公司）近三年（即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保险公司法人机构经营评价结果进行评分：3 年评价均为 A 的得 3 分，三年评价 2 年为 A、1 年为 B 的得 2 分，3 年评价 1 年为 A、2 年为 B 的得 1 分，其余不得分。须提供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官网公布的经营评价结果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9. 综合服务能力	1	是	投标人（或所属集团、总公司）与省级及以上人民政府签订保险服务相关战略合作协议的，每提供 1 份有效期内合同（协议）得 0.1 分，满分 1 分。需提供战略合作协议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注：同一省份不累计计算（加盖投标人公章）。
10. 信息化管理	2	是	根据投标人（或所属总公司）提供的客户服务信息系统平台和安全保密度进行评分。有完善的投保理赔信息服务功能和三级安全等级保护备案证明，承诺与教育信息系统同步并提供投保人线上投保、理赔进度查询及满意度调查的，得 2 分；有投保理赔信息服务功能和二级安全等级保护备案证明，承诺与教育信息系统同步并提供投保人线上投保、理赔进度查询及满意度调查的，得 1 分；无投保理赔信息服务功能或者不完善且安全等级保护备案证明不达二级的不得分。注：须提供信息系统平台链接、安全等级保护备案证明复印件及承诺函，未提供的不得分。
11. 客户服务满意度	2	是	根据投标人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评价时间为准）保险服务项目客户的服务满意度评价进行评分。客户满意度评价意见表示满意的，每提供 1 份得 0.1 分，满分 2 分。注：以县区级及以上国家机关、或事业单位、或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出具加盖公章的服务评价及客户证明资料（保单或协议）为评分依据，未提供的不得分。
12. 考评情况	3	是	根据投标人（或所属总公司及其下属分公司）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省级及以上国家机关、或事业单位、或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对投标人全省及以上责任险项目的考评结果进行评分。考评结果为优秀的，每提供 1 份得 1.5 分；考评结果为良好的，每提供 1 份得 0.75 分；满分 3 分。同一项目

项目	分值	是否客观项	描述
			不同年份可以累计得分，以省级及以上国家机关、或事业单位、或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出具加盖公章的考评文件与考评结果为评分依据，未提供的不得分。

※除本章第 6.3 条第（3）款规定情形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情形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任何调整。

（3）中标候选人排列规则顺序如下：

- a. 按照评标总得分（FA）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 b. 评标总得分（FA）相同的，按照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 c. 评标总得分（FA）且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采购包 2：综合评分法

（1）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即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2）每个投标人的评标总得分 $FA=F1 \times A1 + F2 \times A2 + F3 \times A3$ ，其中：F1 指价格项评审因素得分、F2 指技术项评审因素得分、F3 指商务项评审因素得分，A1 指价格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2 指技术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3 指商务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 $A1+A2+A3=1$ 、 $F1 \times A1 + F2 \times A2 + F3 \times A3=100$ 分（满分时）。各项评审因素的设置如下：

价格项（ $F1 \times A1$ ）满分为 10.0000 分

F1 指价格项评审因素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times 100 \times$ 价格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价格扣除的规则如下：

项目	适用对象	比例	描述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投标人或者联合体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15.00%	（1）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本项目采用固定单价报价，报价不列为评审因素。由于福建省政府采购网平台上综合评分法必须包含价格项（服

			务类项目不低于 10%），因此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报价符合第五章招标内容及要求“一、项目概况（采购标的）”之“★4、报价要求”的，报价分为满分 10 分。（2）本采购包投标人若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享受的政策优惠以加分的形式落实，具体详见本章 7.2 评标标准采购包 2 技术项 2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评审：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	--	---

其他：无

技术项 (F2×A2) 满分为 65.00 分

项目	分值	是否客观项	描述
1. 技术响应情况	30	是	根据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第五章招标内容及要求》“二、技术与服务要求”的各项基本要求的逐项响应承诺等方面情况由评委进行评议评分(需提供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全部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招标内容及要求》中“二、技术和服务要求”的得满分 30 分。其中未以“★”标示的技术参数（即条款 1.1、1.2、5.1、5.2、6.2、6.3.1、6.3.2、6.4、6.5、6.6、6.7、6.8、6.9、6.10、6.13、6.17、6.18、6.19、6.20、6.21，共计 20 项），每负偏离一项扣 1.5 分，扣完为止，正偏离不加分。投标人须按照本文件所列的所有技术要求如实地填写逐条响应，并列出正负偏离情况；因编排错乱或响应不完整而导致的不利评审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赔偿限额	2	是	校方责任险每生每年赔偿限额 70 万元，在此标准上赔偿限额每增加 10 万元加 0.4 分，满分 2 分。投标人须提供承诺函，未提供或者提供的承诺函内容不满足需求的不得分。
3. 赔偿限额	2	是	附加校方无过失责任险每生每年赔偿限额 50 万元，在此标准上赔偿限额每增加 6.2 万元加 0.4 分，满分 2 分。投标人须提供承诺函，未提供或者提供的承诺函内容不满足需求的不得分。
4. 赔	2	是	职业院校学生实习责任险每生每年赔偿限额 70 万元，在此

项目	分值	是否客观项	描述
偿限额			标准上赔偿限额每增加 10 万元加 0.4 分，满分 2 分。投标人须提供承诺函，未提供或者提供的承诺函内容不满足需求的不得分。
5. 赔偿限额 (含在每生责任限额内)	2	是	校方责任险和职业院校学生实习责任险医疗费每生每年赔偿限额 30 万，附加校方无过失责任险医疗费每生每年赔偿限额 18 万元，上述 3 项赔偿限额每项均增加 5% 的得 1 分，每项均增加 10% 的得 2 分。投标人须提供承诺函，未提供或者提供的承诺函内容不满足需求的不得分。
6. 赔偿限额	1	是	校方责任险每个学校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1000 万元、每个学校每年累计赔偿限额 2000 万元，附加校方无过失责任险每个学校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450 万元、每个学校每年累计赔偿限额 900 万元，上述 4 项赔偿限额每项均增加 5% 的得 0.5 分，每项均增加 10% 的得 1 分。投标人须提供承诺函，未提供或者提供的承诺函内容不满足需求的不得分。
7. 赔偿限额	1	是	职业院校学生实习责任险每次限额 2000 万元、每人精神损害责任限额 6 万元、每人（第三者）责任限额 11 万元、第三者累计责任限额 110 万元、每次事故法律费用责任限额 220 万元，上述 5 项赔偿限额每项均增加 5% 的得 0.5 分，每项均增加 10% 的得 1 分。投标人须提供承诺函，未提供或者提供的承诺函内容不满足需求的不得分。
8. 死亡案件最低赔付额	2	是	在校内或学校统一组织的校外活动中发生学生死亡案件，在校方没有责任或责任不明确的情况下，保险人最低赔付 10 万元，每增加 5% 的得 1 分，满分 2 分。投标人须提供承诺函，未提供或者提供的承诺函内容不满足需求的不得分。
9. 扩展保险责	1	是	投标人充分考虑教育教学和实习的实际情况和需要，具有招标文件规定责任范围以外且有实质意义的扩展保险责任，每项加 0.2 分，满分 1 分。扩展保险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扩展承

项目	分值	是否客观项	描述
任			保时段、扩展承保地点、扩展承保损失和费用、扩展保障人群等。投标人应提供扩展保险责任承诺，列明扩展保险责任条款，承诺的内容无实质意义的不得分。
10. 投保服务	2	是	(1) 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投保方案的得 1 分。(2) 投标人承诺提供上门投保服务或线上投保服务，且“客户一趟不用跑”的得 1 分。投标人须提供承诺函，未提供或者提供的承诺函内容不满足需求的不得分。
11. 理赔服务方案	2	是	投标人承诺：(1) 开通理赔快速服务通道，及时启动理赔应急机制，各环节优先进行重大突发事件理赔服务，得 1 分。(2) 在理赔过程中，需认可经法院判决、仲裁机构裁决、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的结果，在赔偿限额内按判决、裁决、调解结果足额支付理赔款，得 1 分。投标人须提供承诺函，未提供或者提供的承诺函内容不满足需求的不得分。
12. 理赔响应	2	是	投标人在接到报案后，在 10 分钟内完成查勘调度，查勘人员接到调度后，即刻与学校取得电话联系，了解案件情况，告知到达现场的具体时间。原则上预计赔付金额万元以上的案件保险公司查勘人员必须到现场查勘，城区学校须在 1 小时内到达事故现场或救治医院，非城区学校须在 1.5 小时内到达事故现场或救治医院。如因特殊情况学校不方便查勘人员立即到达现场的，双方可另行约定查勘时间，但保险公司须在约定的时间内到达现场。小额案件（预计赔付金额万元以下的）保险公司授权学校自主处理，查勘人员通过远程指导学校提供索赔单证，即可直接进行定损理算。满足以上要求的得 2 分，投标人须提供承诺函，未提供或者提供的承诺函内容不满足需求的不得分。
13. 先行赔付	2	是	投标人自收到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投标人最终确定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投标人承诺先行赔付时间在六十日的基础上每缩短十日加 0.5 分，满分 2 分。投标人须提供承诺函，未提供或者提供的承诺函内容不满足需求的不得分。

项目	分值	是否客观项	描述
14.理赔流程	2.5	是	(1)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能提供理赔流程（包括但不限于接听报案、现场查勘、定损理算及赔付结案等）的得 1 分。(2)投标人承诺在校园方提供的现有的证明和材料齐全的前提下，赔款金额不满 10 万元的，2 个工作日内赔付完成；赔款金额在 10 万元以上的，5 个工作日内赔付完成的得 1.5 分。投标人须提供承诺函，未提供或者提供的承诺函内容不满足需求的不得分。
15.理赔人性化服务	1	否	投标人提供的人性化赔付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制定针对难以快速界定保险责任和赔偿金额、具有特殊社会意义的索赔案件或者对解决学校与家长之间的纠纷具有重要作用的索赔案件等人性化赔付）进行评价，方案具体、表述清晰有条理，能够快速化解纠纷，化解舆情，平息事态的得 1 分；方案相对简略，能够指出具体做法和要求，平息事态的得 0.5 分；未提供或者提供的内容存在明显错误、内容明显不适用于本项目需求的均不得分。
16.特殊案件赔付方案	1	否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特殊案件赔付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牙齿损伤修复、美容修复等内容）进行评分，方案包含的要点齐全无缺漏项、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详细的阐述且能够适用于本项目得 1 分；方案所包含的要点齐全、内容与要点相符、内容简略，但基本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 0.5 分；未提供方案或内容存在明显错误、内容明显不适用于本项目需求的均不得分。
17.重大案件及纠纷案件理赔服务	1	否	根据投标人提供重大案件、纠纷案件等其他案件的应急处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可预见案件、具体处理方式、处理时限等）进行评价，方案包含的要点齐全无缺漏项、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详细的阐述且能够适用于本项目得 1 分；方案所包含的要点齐全、内容与要点相符、内容简略，但基本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 0.5 分；未提供方案或内容存在明显错误、内容明显不适用于本项目需求的均不得分。
18.风险	2	否	(1) 投标人承诺及时报送重大案件、定期提交责任险统计资料、风险防范建议和方案等教育风险管理资料及案情通

项目	分值	是否客观项	描述
管理服务			报，得 1 分。投标人须提供承诺函，未提供或者提供的承诺函内容不满足需求的不得分。（2）根据投标人承诺方案的具体内容进行评价，方案包含的要点齐全无缺漏项、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详细的阐述且能够适用于本项目得 1 分；方案所包含的要点齐全、内容与要点相符、内容简略，但基本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 0.5 分；未提供方案或内容存在明显错误、内容明显不适用于本项目需求的均不得分。
19. 风险前置预防制度	3	是	投标人建立风险前置预防制度：（1）承诺每年线上或线下开展安全宣传教育、人员培训等必须覆盖每所投保学校，得 1.5 分。（2）承诺每年线下开展对接走访、政策宣导、咨询培训、隐患排查、安全演练等服务须覆盖 100% 县（市、区），得 1.5 分。投标人须提供承诺函，未提供或者提供的承诺函内容不满足需求的不得分。
20. 服务实力	1	否	（1）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配备专门服务团队方案（包含但不限于人员配置情况、团队岗位分工及详细安排，做到岗位、职责及联系方式明确，有利于沟通和协调等）进行评分，方案包含的要点齐全无缺漏项、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详细的阐述且能够适用于本项目得 0.5 分；方案所包含的要点齐全、内容与要点相符、内容简略，但基本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 0.2 分；未提供方案或内容存在明显错误、内容明显不适用于本项目需求的均不得分；（2）服务团队成员有设区市级及以上国家机关、或事业单位、或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保险项目服务经验并承诺能全面配合采购人和校方的投保、理赔、宣传等各项工作的得 0.5 分。需提供承诺函及团队成员中有保险项目服务经验的证明材料。
21. 服务工作规范化及	1	否	（1）为加强本项目服务工作的规范化、标准化，更好地保障被保险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建立规范化管理制度并附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建立例会制度、首问负责制、咨询服务及投诉等），对不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案件，能提供上门告知和解释并协助学校提供解决方案的得 0.5 分。投标人须提

项目	分值	是否客观项	描述
特色服务			供承诺函，未提供或者提供的承诺函内容不满足需求的不得分。（2）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规范化管理制度的具体内容进行评价，方案包含的要点齐全无缺漏项、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详细的阐述且能够适用于本项目得 0.5 分；方案所包含的要点齐全、内容与要点相符、内容简略，但基本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 0.2 分；未提供方案或内容存在明显错误、内容明显不适用于本项目需求的均不得分。
2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评审：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1.5	是	<p>投标人为小微企业的，得 1.5 分，否则不得分。</p> <p>注：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原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国家统计局联合颁布的《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银发（2015）309 号]规定执行。本项目所属行业为保险行业，即供应商法人总公司的资产总额小于 400 亿元人民币的为小微企业。投标人（若投标人为分支机构，其所属总公司应为小微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所属行业应填写保险行业，招标文件中所属行业若与此处不一致，应按此处为准。（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商务项 (F3×A3) 满分为 25.00 分

项目	分值	是否客观项	描述
1. 核心偿付能力	2	是	根据投标人（或所属总公司）2024 年第二、三、四季度和 2025 年第一季度（共 4 个季度）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情况进行评分，满分 2 分。 评分办法：在四个季度核心偿付能

项目	分值	是否客观项	描述
力充足率			力充足率均达标（根据银保监会 2021 年第 1 号令标准）的情况下：四个季度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的平均值 $\geq 220\%$ 的得 2 分、 $170\% \leq$ 四个季度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的平均值 $< 220\%$ 的得 1 分、 $120\% \leq$ 四个季度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的平均值 $< 170\%$ 的得 0.5 分。 投标人须提供总公司向监管部门、中国保险行业协会披露的每季度偿付报告摘要的关键页面（封面、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页面等相关页面）（加盖投标人公章）。
2.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2	是	根据投标人（或所属总公司）2024 年第二、三、四季度和 2025 年第一季度（共 4 个季度）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情况进行评分，满分 2 分。评分办法：在四个季度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均达标的情况下：四个季度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的平均值 $\geq 200\%$ 的得 2 分、 $150\% \leq$ 四个季度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的平均值 $< 200\%$ 的得 1 分、 $100\% \leq$ 四个季度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的平均值 $< 150\%$ 的得 0.5 分。 投标人须提供总公司向监管部门、中国保险行业协会披露的每季度偿付报告摘要的关键页面（封面、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页面等相关页面）（加盖投标人公章）。
3. 风险综合评级	3	是	根据投标人（或所属总公司）2024 年第一、二、三、四季度（共 4 个季度）风险综合评级情况进行评分。评分办法：分别对四个季度风险综合评级进行评分，A 类（AAA、AA、A）的得 0.75 分，B 类（BBB、BB、B）的得 0.5 分，C 类和 D 类不得分，满分 3 分。投标人须提供总公司向中国保险行业协会披露的每季度偿付报告摘要的关键页面（封面、风险评级页面等相关页面）以及偿二代监管信息系统查询的风险综合评级情况截图（加盖投标人公章）。
4. 履行社会责任	1	是	对投标人（或所属总公司及其下属分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履行社会责任的情况进行评分。2022 年以来向各级国家机关、或事业单位、或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开展捐资助学、抗疫、赈灾等公益活动累计捐款捐物达到 1000 万元（含）及以上的得 1 分；累计捐款捐物 500 万（含）~1000 万元的得 0.8 分；累计捐款捐物 200 万（含）~500 万元的

项目	分值	是否客观项	描述
			得 0.5 分；200 万元以下不得分。（须提供相关凭证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的不得分）
5. 营业网点数	2	是	根据投标人在福建省内设置的营业网点数进行评分：营业网点数 50 个以下的不得分，50 个以上（含）且 65 个以下的得 0.5 分，65 个以上（含）且 75 个以下的得 1 分，75 个以上（含）且 85 个以下的得 1.5 分，85 个以上（含）的得 2 分。（投标人须按设区市营业网点设置情况列表，并按相应顺序提供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或保险许可证或保险营销服务许可证复印件，因编排错乱或响应不完整而导致的不利评审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未提供的不得分。）
6. 责任保险工作经验	2	是	根据投标人（或所属总公司及其下属分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责任保险工作情况进行评分：每承担一个全省性（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国家机关、或事业单位、或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责任保险统保项目，教育行业的得 0.2 分，其他行业的得 0.1 分（同一省份不同险种、不同年份不累计得分）。满分 2 分。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该业绩项目以下资料复印件：①中标或成交公告（提供相关网站中标或成交公告的下载网页及其网址）；②中标（成交）通知书；③采购合同文本（如为行业主管部门统招后下属各单位自行签订合同的，可提供行业主管部门的证明或不少于三份的下属单位合同）；④能够证明该业绩项目已经采购人验收合格或资金往来凭证的相关证明文件。如未按以上要求提供该项业绩完整的证明资料，评标委员会对该项业绩将不予采信。
7. 风险前置预防工作经验	2	是	投标人（或所属总公司及其下属分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的省级及以上国家机关、或事业单位、或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投保的责任保险工作时，为客户提供风险前置预防服务的，每提供一个案例的得 0.5 分，满分 2 分。投标人须提供责任保险服务项目含风险前置预防服务的案例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包括保单合同及风险前置预防合同（或协议）、相关图片（若有）或宣传报道（若有）等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未提供或者提供的证

项目	分值	是否客观项	描述
			明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8. 经营评价	3	是	根据投标人（或所属总公司）近三年（即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保险公司法人机构经营评价结果进行评分：3 年评价均为 A 的得 3 分，三年评价 2 年为 A、1 年为 B 的得 2 分，3 年评价 1 年为 A、2 年为 B 的得 1 分，其余不得分。须提供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官网公布的经营评价结果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9. 综合服务能力	1	是	投标人（或所属集团、总公司）与省级及以上人民政府签订保险服务相关战略合作协议的，每提供 1 份有效期内合同（协议）得 0.1 分，满分 1 分。需提供战略合作协议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注：同一省份不累计计算（加盖投标人公章）。
10. 信息化管理	2	是	根据投标人（或所属总公司）提供的客户服务信息系统平台和安全保密度进行评分。有完善的投保理赔信息服务功能和三级安全等级保护备案证明，承诺与教育信息系统同步并提供投保人线上投保、理赔进度查询及满意度调查的，得 2 分；有投保理赔信息服务功能和二级安全等级保护备案证明，承诺与教育信息系统同步并提供投保人线上投保、理赔进度查询及满意度调查的，得 1 分；无投保理赔信息服务功能或者不完善且安全等级保护备案证明不达二级的不得分。注：须提供信息系统平台链接、安全等级保护备案证明复印件及承诺函，未提供的不得分。
11. 客户服务满意度	2	是	根据投标人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评价时间为准）保险服务项目客户的服务满意度评价进行评分。客户满意度评价意见表示满意的，每提供 1 份得 0.1 分，满分 2 分。注：以县区级及以上国家机关、或事业单位、或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出具加盖公章的服务评价及客户证明资料（保单或协议）为评分依据，未提供的不得分。
12. 考评情况	3	是	根据投标人（或所属总公司及其下属分公司）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省级及以上国家机关、或事业单位、或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对投标人全省及以上责任险项目的考评结果进行评分。考评结果为优秀的，每提供 1 份得 1.5 分；考评结

项目	分值	是否客观项	描述
			果为良好的，每提供1份得0.75分；满分3分。同一项目不同年份可以累计得分，以省级及以上国家机关、或事业单位、或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出具加盖公章的考评文件与考评结果为评分依据，未提供的不得分。

※除本章第6.3条第（3）款规定情形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情形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任何调整。

（3）中标候选人排列规则顺序如下：

- a. 按照评标总得分（FA）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 b. 评标总得分（FA）相同的，按照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 c. 评标总得分（FA）且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8、其他规定

- 8.1 评标应全程保密且不得透露给任一投标人或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 8.2 评标将进行全程实时录音录像，录音录像资料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 8.3 若投标人有任何试图干扰具体评标事务，影响评标委员会独立履行职责的行为，其投标无效且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或通过投标保函进行索赔。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8.4 其他：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设定的评审因素节点编制投标文件，对各评审因素进行答应时，应答内容若需另页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应在应答说明中注明另页提供的相关佐证材料在投标文件中的所在页码，并在提供的佐证材料中做好佐证评审因素内容的标识。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含扫描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原件备查。未按以上要求的，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认定。

第五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采购标的）

1. 福建省自 2006 年春季起在全省启动校方责任保险工作后，又于 2011 年秋季起开始单独实施职业院校学生实习责任保险。现对 2025—2026、2026—2027、2027—2028 学年福建省校方责任险及附加校方无过失责任险和职业院校学生实习责任险承保机构进行新一轮招标采购。2024—2025 学年福建省各级各类学校在校生约 908.56 万人，其中高职高专在校生约 53.01 万人，中等职业学校在校生约 40.90 万人（以上数据仅供参考）。

2. 本次采购项目保险保费标准为：校方责任险每生每年保费 5 元，由投保人支付；附加校方无过失责任险每生每年保费 3 元，所需保费（不含厦门所属学校）由省级财政专项资金配套，最高不超过年度专项资金总额（每学年 2000 万元，3 年总预算 6000 万元）；厦门市所属学校校方责任险及附加校方无过失责任险保费由厦门市财政或投保人支付。职业院校学生实习责任保险保费每生 19.5 元，由投保人支付，三年一次性投保（自投保之日起至学生毕业之日止）。

3. 本项目承保机构根据招标文件每采购包各选定 1 家中标人，其中采购包 1 中标人服务范围（市场总体份额约占 60%）为福州市、莆田市、泉州市、龙岩市、平潭综合实验区；采购包 2 中标人服务范围（市场总体份额约占 40%）为厦门市、三明市、漳州市、南平市、宁德市。两家中标人每学年附加校方无过失责任险省财政配套资金（采购包 2 不含厦门市所属学校）按截止日期（每年 11 月 30 日）前汇总报送采购人并经采购人核实的实际投保人数占比分割。

★4、报价要求

采购包 1：校方责任险每生每年保费 5 元，由投保人支付；附加校方无过失责任险每生每年保费 3 元，所需保费由省级财政专项资金配套，最高不超过年度专项资金总额。职业院校学生实习责任保险保费每生 19.5 元，由投保人支付，三年一次性投保（自投保之日起至学生毕业之日止）。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的报价部分对本项内容进行专项承诺，否则投标无效。各投标人的投标总价应为省财政专项补助（即预算总价），否则投标无效。（投标人报价符合本条款要求的，报价分为满分 10 分。）

采购包 2：校方责任险每生每年保费 5 元，由投保人支付；附加校方无过失责任险每生每年保费 3 元，所需保费（不含厦门市所属学校）由省级财政专项资金配套，最高不超过年度专项资金总额。厦门市所属学校校方责任险及附加校方无过失责任险保费由厦门市财政或投保人支付。职业院校学生实习责任保险保费每生 19.5 元，由投保人支付，三年一次性投保（自投保之日起至学生毕业之日

止）。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的报价部分对本项内容进行专项承诺，否则投标无效。各投标人的投标总价应为省财政专项补助（即预算总价），否则投标无效。
(投标人报价符合本条款要求的，报价分为满分 10 分。)

(注：投标人在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时可在中小企业价格扣除环节上传完整的报价部分投标文件。)

5、关于中标候选人

本项目分为 2 个采购包，投标人对 2 个采购包均可投报，对同一采购包内的所有内容投标时必须完整。评标与授标以采购包为单位。本项目按采购包号的顺序进行评审，一个投标人只能成为一个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按采购包 1-2 顺序推荐）。若某一投标人已被确定为一个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兼投的其他采购包则不参加评标（系统上按符合性审查不通过操作）。投标人参与本项目投标即被视为接受此约定，否则视为投标无效。

6、本项目为统招分签项目，采购包 1 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包 2 与采购人、厦门教育事务单位签订合同。

7、本项目预算金额为预估金额，具体结算方式按本章三、商务要求“8. 其他”执行。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以“★”标示的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

适用于采购包 1、2

注：以下主要技术指标以“★”标示的技术参数要求负偏离的，均视为技术部分严重偏离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无效。

1、被保险人：

1.1 校方责任险及附加校方无过失责任险：福建省各级各类学校。

1.2 职业院校学生实习责任险：全省范围内由国家或社会力量举办的各类中等职业学校、高等职业院校、本科院校、学生实习管理机构以及接收实习学生的单位，均可作为被保险人。

★2、赔偿限额：（以下为最低标准）

2.1 校方责任保险及附加校方无过失责任保险赔偿限额：包括每个学生每年赔偿限额、每个学校每次事故赔偿限额、每个学校每年累计赔偿限额、每个学生每年医疗费赔偿限额。

详见下表：

险种	年保费 (元/人)	每个学生 每年赔偿 限额	其中每生每 年医疗费赔 偿限额(万)	每个学校 每次事故 赔偿限额	每个学校每 年累计赔偿 限额(万元)
----	--------------	--------------------	--------------------------	----------------------	--------------------------

		(万元)	元)	(万元)	
校方责任保险	5.0	70	30	1000	2000
附加校方无过失责任险	3.0	50	18	450	900

2.2 职业院校学生实习责任保险赔偿限额详见下表

保费 (元/人)	19.5
责任限额类别	责任限额
每次事故责任限额	2000 万元
每人责任限额 (含医疗费用)	70 万元 (含医疗费用 30 万元)
精神损害责任限额	每人精神损害责任限额: 6 万元
学生实习第三者责任限额	每人 (第三者) 责任限额: 11 万元 累计责任限额: 110 万元
法律费用责任限额	每次事故法律费用责任限额: 220 万元
施救费用责任限额	每人施救费用责任限额与每人责任限额共用; 每次事故施救费用责任限额与每次事故责任限额共用。

2.3 在校内或学校统一组织的校外活动中发生学生死亡案件，在校方没有责任或责任不明确的情况下，保险人最低赔付 10 万元。

★3、本项目不设免赔额。

★4、保险责任:

4.1 校方责任保险的保险责任应涵盖《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教育部 2002 年第 12 号令《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规定的学校应依法承担的责任范围，还应包括学校统一组织的校外社会实践以及军训、校运会、体育活动、文艺演出等集体活动中发生事故学校应当依法承担责任的情形。

附加校方无过失责任保险的责任范围: 在被保险人的行为并无不当的情况下，因自然灾害、学生自身原因、学生体质差异、校外的突发性侵害而导致被保险人的在校学生发生人身伤亡，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赔偿责任。

4.2 职业院校学生实习责任保险的保险责任应涵盖以下内容：

4.2.1 学生顶岗实习期间遭受人身伤害的校方责任。在保险期间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港澳台地区除外），被保险人的注册学生在实习单位顶岗实习期间，因实习原因遭受意外事故而导致伤残或死亡，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4.2.2 学生顶岗实习期间遭受人身伤害的工伤责任。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的注册学生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港澳台地区除外）顶岗实习期间，因发生认定或视同为工伤的情形导致伤残或死亡，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4.2.3 学生教学实训期间（含毕业实习）的校方责任。被保险人的注册学生在被保险人组织或安排的校内外教学实训活动中，因遭受意外事故而导致伤残或死亡，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附加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4.2.4 学生实习第三者责任。被保险人的注册学生在实习期间，因疏忽或过失造成其他第三者的人身伤亡，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依照附加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4.2.5 追索费用。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诉讼等追索费用以及其他必要的、合理的费用，经保险人事先书面同意，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约定也负责赔偿。

4.2.6 《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教职成〔2021〕4号）文件规定的相关内容。

5、保险期限与保费收取：

5.1 校方责任险及附加无过失责任险分学年投保，保险责任期限为一年，即从当年9月1日0时起至下年8月31日24时止，保险费按年收取。对学年度中途投保的学校（含春季招生的学校），中标人应按实际投保天数计算保险费（日保费=年保险费÷365）。

5.2 职业院校学生实习责任险保险期限为投保之日起至学生毕业之日止。保险费用一次性收取。

6、招标要求

★6.1 投标人根据自身条件进行投标，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的经金融监管部门备案的保险条款，并依据条款承担服务对象的保险责任。同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教育部2002年12号令）、《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教职成〔2021〕4号）、《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

的解释》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赔偿范围、项目和标准以及保险合同的约定，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6.2 法律援助机制

当学校和学生家长就人身伤害事故赔偿产生纠纷时，应为教育部门或学校提供法律援助。法律援助包含但不限于帮助学校做好解释工作，为学校免费提供法律咨询、诉讼代理服务，同意教育部门或学校自聘律师参与诉讼（调解）并充分认可判决（调解）结果和承担相应的律师费用等。

6.3 人性化赔付

6.3.1 对难以快速界定保险责任和赔偿金额，但具有特殊社会意义的索赔案件，或者对解决学校与家长之间的纠纷具有重要作用的索赔案件，保险公司应提供人性化赔付机制。

6.3.2 就诊医院无差别服务：根据“以人为本、就近医疗、救治伤者”原则，投标人对学生在合法设立的各级各类医疗机构救治时的费用，均按照保险责任给付。

6.4 投标人建有校方责任保险和职业院校实习责任保险快速理赔机制和绿色通道。

6.5 简易定责服务：对于校方责任不明确的案件，应当向各级教育行政管理部门征求意见，并在参考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以及省教育风险管理顾问的意见后做出最终定责意见。

6.6 重大事故协调处理机制：为减少校内发生的重大人身伤亡事故对校方的影响，尽快恢复正常教育教学秩序，投标人应当协助各级教育行政管理部门和学校组建“重大事故临时处理小组”，负责协调重大事故的赔偿解决方案。对于案情经过及校方责任基本明确，且教育行政管理部门与投标人就赔偿金额初步达成一致意见的，投标人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预付该金额的50%，用以协助教育行政管理部门和学校尽快平息纠纷。

6.7 咨询查询处理：为被保险人提供7×24小时热线服务，开通客服专线或座机电话，提供微信或APP查询平台进行咨询、查询服务（提供页面截图）。

6.8 理赔通知机制：为被保险人提供理赔立案、结案的短信通知及理赔查询服务（提供页面截图）。

6.9 理赔查勘机制：对于需要调查的案件，应在接到理赔资料后七天内调查完毕。应提供异地查勘服务、异地协作服务。

6.10 关于责任保险赔偿范围与标准

投标人应详细说明责任保险赔偿范围内规定的各项给付或补偿费用科目及索赔明细，应具体列明对应各项的赔付标准。赔偿科目如：死亡赔偿金、伤残赔

偿金、医疗费、特需费用、整形费用、住院伙食补助费、营养费、监护人误工费、护理费、交通费、残疾用具费、残疾生活补助费、残疾护理补助费、丧葬费等；部分释义如下：

特需费用：挂号、检查、手术、住院等过程中发生的特需费用；

整形费用：对外伤及疤痕进行修复的费用；

死亡赔偿金、伤残赔偿金按“同命同价”的方式进行赔偿，统一按照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计算。

★6.11 投标人承诺若中标每年从保费收入中安排总保费 10%的资金（由经纪机构统筹），用于支持教育部门和学校安全条件建设，开展安全预防工作，包括宣传培训、应急演练、风险识别、隐患排查、软硬件设施投入及相关研究等。其中，总保费 5%的资金由经纪机构与投标人、教育部门和学校充分沟通，于每学期、学年度的开学 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报送本学期、学年度安全建设工作方案、费用预算以及上一学期、学年度工作总结和费用使用情况。安全建设工作方案及费用预算经采购人同意后组织实施。投标人承诺积极配合开展学校安全条件建设。

★6.12 投标人承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保险经纪人监管规定》等法律法规规定，向采购人通过公开招标确定的保险经纪公司支付经纪佣金。经纪佣金为实收保费的 13%（不含 6.11 条承诺的 10%比例），投标人与经纪机构协议报采购人备案。

6.13 中标人必须建立专门服务机构，指定专人负责，确定地点，形成完善的规章制度和服务体系，并将承保、理赔、保费结算、投保信息汇总等业务实行属地管理。

★6.14 中标人应与采购人确定的保险经纪公司密切配合，协商确定投保、保费缴纳、递交保单、出险报案、接收服务对象索赔单证以及提交赔款等有关工作的具体操作程序和步骤，制定校方责任保险、职业院校学生实习责任保险服务手册，分发给所有投保人、各级教育行政管理部门，共同更好地为各级各类学校提供优质服务。

★6.15 中标人应根据保险政策及其承诺，配合采购人确定的保险经纪公司在保险责任期内，及时更新承保理赔数据，确保与教育信息系统实时同步，每月向采购人及采购人确定的保险经纪公司报送承保理赔、重大和纠纷案件统计资料，定期报送满意度调查结果情况。其中承保情况包含保单号、学校名称、起保日期、终保日期、学生数、保费等信息，理赔情况包含保单号、学校名称、立案号、报案日期、联系方式、立案日期、核赔日期、核赔金额（估损金额）、案件经过（时间、地点、受伤人员、所在班级、案件介绍）、有责或无责理赔、理赔进度、款项支付等信息。

★6.16 中标人应于每年 11 月 30 日前以县(市、区)为单位汇总所在服务区域的投保情况并报送采购人。若上线教育信息系统,以信息系统截至当年 11 月 30 日的投保学生总数及核实情况作为支付附加校方无过失责任险配套资金的测算依据。

6.17 中标人不得违约。若出现违约情况,除须承担相应的经济、法律责任外,还将视情节轻重予以警告、扣除履约保证金直至解除合同。是否违约以投保人的投诉调查核实为准。

6.18 中标人应加强服务网络建设,及时为投保人办理投保、理赔、保全及其他相关事宜,并与教育信息系统做好数据实时对接。中标人的理赔服务应主动、及时、准确,有明确的理赔服务流程,有统一的赔偿金计算标准。对常发、多发的学生伤害事件的理赔工作应与重大、疑难案件的理赔工作区别对待,充分提高校方责任保险及附加校方无过失责任保险、职业学院学生实习责任保险定责和赔偿效率。对于保险纠纷和重大保险事故的理赔工作应考虑到学校教育教学、实习实训的实际情况和具体需求。同时提供良好的异地出险理赔服务。

6.19 中标人应定期对投保学校的风险状况及实习风险状况进行了解,对前一阶段的实际理赔情况书面告知,提供防灾防损建议,协助做好风险防范工作。定期向投保学校提供有关培训,主要包括保险知识、条款解释、理赔服务、防灾防损知识等。

6.20 中标人不得拒绝学校投保校方责任保险附加校方无过失责任保险以及职业院校投保职业院校学生实习责任保险的要求。

6.21 投标人的响应内容及相关承诺不得有违反保险行业相关法律法规的内容,否则作为废标处理。

三、商务要求（以“★”标示的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

采购包 1:

序号	参数性质	类型	要求
1	★	交货时间	2025-2026、2026-2027、2027-2028 学年（即 2025 年 9 月 1 日至 2028 年 8 月 31 日）
2	★	交货地点	福州市、莆田市、泉州市、龙岩市、平潭综合实验区。
3	★	交货条件	符合招标文件及合同要求。
4	★	是否邀请投标人验收	不邀请投标人验收
5	★	履约验收方	1、期次 1, 说明: 验收依据: 招标文件、投

		式	标文件、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颁发的相关保险规定以及国家有关的质量条款、标准规定等，均为验收依据。
6	★	履约保证金	是。履约保证金百分比：1.5%。说明：中标人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时应向采购人缴纳人民币陆拾万元（以此处金额为准）作为履约保证金，待中标人完整履行合同，合同期满无未了事宜后采购人30日内无息退还。（采购包1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项目，若本项目中标人为中小企业的（须提供声明函），缴纳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为人民币伍拾玖万元）
7	★	合同支付方式	1、此项为系统固定模板表述详见下列“序号8其他”内容，达到付款条件起1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00%
8	★	其他	<p>1、专项资金配套标准及拨付方法：2025-2026学年福州市、莆田市、泉州市、龙岩市、平潭综合实验区附加校方无过失责任险由省财政安排专项资金（每学年预算1350万元）配套安排。即投保人每年为在册学生投保校方责任保险主险（每生每年保费5元），省财政为其配套补助经费投保附加校方无过失责任险（每生每年保费3元）。2025年9月10日前按预算资金70%预付；截至2025年11月30日，以全省（不含厦门市所属学校）投保学生总数测算，若投保学生总数<666.67万人，则按本区域实际投保学生数支付剩余配套资金，若投保学生总数≥666.67万人，则按本区域实际投保学生数占全省（不含厦门市所属学校）投保学生总数比例支付剩余配套资金。</p> <p>2、专项资金配套标准及拨付方法：2026-2027学年福州市、莆田市、泉州市、龙岩市、平潭综合实验区附加校方无过失责任险由省财政安排专项资金（每学年预算1350万元）配套</p>

			<p>安排。即投保人每年为在册学生投保校方责任保险主险（每生每年保费 5 元），省财政为其配套补助经费投保附加校方无过失责任险（每生每年保费 3 元）。2026 年 9 月 10 日前按预算资金 70% 预付；截至 2026 年 11 月 30 日，以全省（不含厦门市所属学校）投保学生总数测算，若投保学生总数 < 666.67 万人，则按本区域实际投保学生数支付剩余配套资金，若投保学生总数 ≥ 666.67 万人，则按本区域实际投保学生数占全省（不含厦门市所属学校）投保学生总数比例支付剩余配套资金。</p> <p>3. 专项资金配套标准及拨付方法：2027-2028 学年福州市、莆田市、泉州市、龙岩市、平潭综合实验区附加校方无过失责任险由省财政安排专项资金（每学年预算 1350 万元）配套安排。即投保人每年为在册学生投保校方责任保险主险（每生每年保费 5 元），省财政为其配套补助经费投保附加校方无过失责任险（每生每年保费 3 元）。2027 年 9 月 10 日前按预算资金 70% 预付；截至 2027 年 11 月 30 日，以全省（不含厦门市所属学校）投保学生总数测算，若投保学生总数 < 666.67 万人，则按本区域实际投保学生数支付剩余配套资金，若投保学生总数 ≥ 666.67 万人，则按本区域实际投保学生数占全省（不含厦门市所属学校）投保学生总数比例支付剩余配套资金。</p>
--	--	--	--

采购包 2：

序号	参数性质	类型	要求
1	★	交货时间	2025-2026、2026-2027、2027-2028 学年（即 2025 年 9 月 1 日至 2028 年 8 月 31 日）
2	★	交货地点	厦门市、三明市、漳州市、南平市、宁德市。
3	★	交货条件	符合招标文件及合同要求。
4	★	是否邀请投	不邀请投标人验收

		标人验收	
5	★	履约验收方 式	1、期次 1，说明：验收依据：招标文件、投 标文件、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颁发的相关保 险规定以及国家有关的质量条款、标准规定 等，均为验收依据。
6	★	履约保证金	是。履约保证金百分比：0.8%。说明：中标人 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时应向采购人缴纳人民 币肆拾万元（以此处金额为准）作为履约保证 金，待中标人完整履行合同，合同期满无未了 事宜后采购人 30 日无息退还。（采购包 2 为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项目，若本项 目中标人为中小企业的（须提供声明函），缴 纳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为人民币叁拾玖万元）
7	★	合同支付方 式	1、此项为系统固定模板表述详见下列“序号 8 其他”内容，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支 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0%
8	★	其他	<p>1、专项资金配套标准及拨付方法：2025-2026 学年厦门市、三明市、漳州市、南平市、宁德市、厦门市区域内省属学校附加校方无过失责任险由省财政安排专项资金（每学年预算 650 万元）配套安排。即投保人每年为在册学生投保校方责任保险主险（每生每年保费 5 元），省财政为其配套补助经费投保附加校方无过失责任险（每生每年保费 3 元）。2025 年 9 月 10 日前按预算资金 70% 预付；截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以全省（不含厦门市所属学校）投保学生总数测算，若投保学生总数 < 666.67 万人，则按本区域实际投保学生数支付剩余配套资金，若投保学生总数 ≥ 666.67 万人，则按本区域实际投保学生数占全省（不含厦门市所属学校）投保学生总数比例支付剩余配套资金。</p> <p>2. 专项资金配套标准及拨付方法：2026-2027</p>

	<p>学年厦门市、三明市、漳州市、南平市、宁德市、厦门市区域内省属学校附加校方无过失责任险由省财政安排专项资金（每学年预算 650 万元）配套安排。即投保人每年为在册学生投保校方责任保险主险（每生每年保费 5 元），省财政为其配套补助经费投保附加校方无过失责任险（每生每年保费 3 元）。2026 年 9 月 10 日前按预算资金 70% 预付；截至 2026 年 11 月 30 日，以全省（不含厦门市所属学校）投保学生总数测算，若投保学生总数 < 666.67 万人，则按本区域实际投保学生数支付剩余配套资金，若投保学生总数 ≥ 666.67 万人，则按本区域实际投保学生数占全省（不含厦门市所属学校）投保学生总数比例支付剩余配套资金。</p> <p>3. 专项资金配套标准及拨付方法：2027-2028 学年厦门市、三明市、漳州市、南平市、宁德市、厦门市区域内省属学校附加校方无过失责任险由省财政安排专项资金（每学年预算 650 万元）配套安排。即投保人每年为在册学生投保校方责任保险主险（每生每年保费 5 元），省财政为其配套补助经费投保附加校方无过失责任险（每生每年保费 3 元）。2027 年 9 月 10 日前按预算资金 70% 预付；截至 2027 年 11 月 30 日，以全省（不含厦门市所属学校）投保学生总数测算，若投保学生总数 < 666.67 万人，则按本区域实际投保学生数支付剩余配套资金，若投保学生总数 ≥ 666.67 万人，则按本区域实际投保学生数占全省（不含厦门市所属学校）投保学生总数比例支付剩余配套资金。</p>
--	--

其他商务要求

适用于采购包 1、2

★9、违约责任

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有权终止采购合同：

- (1) 采取违规支付回扣等好处费、行贿等行为进行不正当竞争的；
- (2) 服务态度差、服务手段落后造成恶劣影响的；
- (3) 一个保险年度内被有效投诉达 3 次（含）以上的；
- (4) 不按照采购合同（协议）承诺理赔的；
- (5) 招标人对承保机构服务质量考核评价标准综合得分低于 60 分(含)的。

★10、解决争议的方法

10.1 双方协商解决。

10.2 若协商解决不成，双方明确按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

- (1)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具体如下：
- (2) 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四、其他事项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若出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有强制性规定但招标文件未列明的情形，则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强制性规定执行。

2、其他：“一、项目概况”、“四、其他事项”内容无需在“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和“商务条件响应表”中应答。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 参考文本

合同编号：

福建省政府采购合同（服务类） 编制说明

1. 签订合同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
2. 签订合同时，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人应结合采购文件规定填列相应内容。采购文件已有约定的，双方均不得对约定进行变更或调整；采购文件未作规定的，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进行约定。
3. 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若干合同有规范文本的，可使用相应合同文本。
4. 本合同范本仅供参考，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需求对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

甲方：

住所地：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乙方：_____

住所地：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根据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采购结果，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签署本合同，具体内容如下：

一、合同组成部分

- 1.1 本合同条款及附件；
- 1.2 采购文件及其附件、补充文件；
- 1.3 乙方的响应文件及其附件、补充文件；
- 1.4 其他文件或材料：

二、合同标的

三、价格形式及合同价款

3.1 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合同。完成约定服务事项的含税合同单价为：人民币（大写）元（¥_____元）。

固定总价合同。完成约定服务事项的含税服务费用为：人民币（大写）元（¥_____元）。

其他方式。

3.2 合同价款包含范围

3.3 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四、合同标的及服务范围、地点和时间

4.1 项目名称: _____

4.2 服务范围: _____

4.3 服务地点: _____

4.4 服务完成时间: _____

五、服务内容、质量标准和要求

5.1 服务工作量的计量方式: _____

5.2 服务内容: _____

5.3 技术保障、服务人员组成、所涉及的货物的质量标准:

(1) 服务技术保障: _____

(2) 服务人员组成: _____

(3) 服务设备及物资投入及质量标准: _____

5.4 服务质量标准及要求:

5.4.1 乙方提供的服务或使用的产品、软件等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乙方还应保证甲方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甲方无关，乙方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则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5.4.2 若乙方提供的服务或使用的产品、软件等不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被有关主管机关认定为侵权或假冒伪劣品，则乙方中标或成交资格将被取消；甲方还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理，具体如下：

5.4.3 其他要求:

六、服务履约验收或考核

甲方按照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或响应文件和本协议约定的服务内容及质量要求按次组织对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进行验收，或定期进行服务考核，并根据验收或考核结果支付服务费用。具体如下：

七、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7.1 甲方委派_____为联系人，联系方式_____，负责与乙方联系。如甲方联系人发生变更，甲方应书面告知乙方。

7.2 甲方应为乙方开展服务工作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以及对内对外沟通和配合协助。

7.3 甲方应于_____之前提供服务所需的全部资料，并对所提供材料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7.4 甲方应对委托服务事项提出明确、合理的要求，并对乙方开展服务过程中需采购人确认事项及时予以确认。甲方根据乙方服务成果提出的建议、方案所做出的决定而导致的损失，非乙方及其委派人员的过错造成由甲方自行承担。

7.5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服务费用及相关费用。

7.6 其他

八、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8.1 乙方委派_____为联系人，联系方式_____，负责与甲方联系。如乙方联系人发生变更，乙方应书面告知甲方。

- 8.2 乙方应国家法律法规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响应要求-福建}}等要求开展{{乙方的权利与义务-开展服务-福建}}服务；
- 8.3 乙方及其所委派服务人员应按标准或协议约定方式出具服务成果，并对其真实性和合法性负法律责任；
- 8.4 乙方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或甲方的商业秘密保密。除非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另有规定，或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其知悉的商业秘密和甲方提供的资料对外泄露。
- 8.5 乙方对服务业务应当单独建档，保存完整的工作记录，并对服务过程使用和暂存甲方的文件、材料和财物应当妥善保管。
- 8.6 服务工作结束后，乙方将根据情况对甲方服务相关的管理制度及其他事项等提出改进意见。
- 8.7 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 8.8 其他

九、资金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十、履约保证金

有，无。具体如下：（按照采购文件规定填写）。

10.1 乙方向甲方缴纳人民币 /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10.2 履约保证金缴纳形式：支票/汇票/电汇/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0.3 履约保证金合同履行完毕前有效，合同履行完毕后一次性结清退还。

十一、合同期限

十二、保密条款

12.1 对于在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保密的内容，甲、乙双方均负有保密义务。

12.2 其他

十三、违约责任

13.1 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乙方提供合格服务的，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所拒收合同总价_____的违约金

(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_____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其他违约情形

13.2 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逾期履行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总额每日__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超过约定日期_____仍不能交付的，视为“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约”；

(2) 乙方所履行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乙方愿意整改但逾期履行的，按乙方逾期履行处理。乙方拒绝整改的，视为“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约”

(3) 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约的，甲方可以解除采购合同，并对乙方已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作“不予退还”处理。同时，乙方须按以下约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 其他违约情形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本条款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及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控制的事件。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基于上述情况，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的，根据实际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五、解决争议的方法

15.1 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5.2 若协商解决不成，双方明确按以下第_种方式解决：

1、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具体如下：

2、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六、合同其他条款

十七、其他约定

17.1 合同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2 合同生效：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采用电子形式签订合同的，签订之日起系统记载的双方使用各自 CA 证书在合同上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章的日期中的最晚时间为准。

17.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7.4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_____份；副本_____份，_____。

17.5 本合同已用于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为本项目提供合同融资的金融机构为：
_____, 甲方应及时将资金支付到本合同乙方账号。

中标（成交）供应商应于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_内，向发放政采贷的金融机构提交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和政府采购合同，贷款金额以政府采购合同金额为限。

17.6 其他

十八、合同附件

甲方（采购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中标或成交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七章 电子投标文件格式 编制说明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本章中：

1.1 涉及投标人的“全称”：

(1)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指投标人的全称。

(2) 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指牵头方的全称并加注（联合体牵头方），即应表述为：“牵头方的全称（联合体牵头方）”。

1.2 涉及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1)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指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

(2) 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指加盖联合体牵头方的单位公章。

1.3 涉及“投标人代表签字”：

(1)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指由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提供“单位授权书”。

(2) 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指由联合体牵头方的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提供“单位授权书”。

1.4 “其他组织”指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等。

1.5 “自然人”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中国公民。

2、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本章中“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第1.3条第(2)款规定及本章规定进行编制，如有必要，可增加附页，附页作为资格及资信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联合体中的各方均应按照本章第2.1条规定提交相应的全部资料。

3、投标人对电子投标文件的索引应编制页码。

4、本章提供格式仅供参考，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封面格式(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福建省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由投标人填写))

(备案编号: (由投标人填写))

(项目编号: (由投标人填写))

(所投采购包: (由投标人填写))

投标人: (填写“全称”)

(由投标人填写) 年 (由投标人填写) 月

索引

- 一、投标函
- 二、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 三、投标保证金

※注意

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中不得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否则资格审查不合格。(联合体协议及分包意向协议中的比例规定,不适用本条款)

一、投标函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收到贵单位关于(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的投标邀请,本投标人代表(填写“全名”)已获得我方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填写“全称”)参加投标,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我方提交的全部电子投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 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①投标函

②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③投标保证金

(2) 报价部分

①开标一览表

②投标分项报价表

③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④招标文件规定的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3) 技术商务部分

①标的说明一览表

②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③商务条件响应表

④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根据本函,本投标人代表宣布我方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全部规定,同时:

1、确认:

1.1 所投采购包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及“投标分项报价表”。

1.2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有关附件(若有)、澄清或修改(若有)等],并自行承担因对全部招标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和责任。

2、承诺及声明:

2.1 我方具备招标文件第一章载明的“投标人的资格要求”且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载明的“二、投标人”之规定,否则投标无效。

2.2 我方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各组成部分的全部内容及资料是不可割离且真实、有效、准确、完整和不具有任何误导性的,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2.3 我方提供的标的价格不高于同期市场价格,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2.4 投标保证金:若出现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的不予退还情形,同意贵单位不予退还。

2.5 投标有效期: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执行,并在招标文件第二章载明的期限内保持有效。

2.6 若中标,将按照招标文件、我方电子投标文件及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责任和义务。

2.7 若贵单位要求,我方同意提供与本项目投标有关的一切资料、数据或文件,并完全理解贵单位不一定要接受最低的投标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2.8 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2.9 我方承诺电子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评标委员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管部门进一步审查其中任何资料真实性的要求。

2.10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对于贵单位按照下述联络方式发出的任何信息或通知，均视为我方已收悉前述信息或通知的全部内容：

通信地址：

邮编：

联系方法：（包括但不限于：联系人、联系电话、手机、传真、电子邮箱等）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二-1 单位授权书（若有）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的单位负责人 （填写“单位负责人全名”） 授权 （填写“投标人代表全名”） 为投标人代表，代表我方参加（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 ）的投标，全权代表我方处理投标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参加开标、谈判、澄清、签约等。投标人代表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

投标人代表无转委权。特此授权。

（以下无正文）

单位负责人：_____ 身份证号：_____ 手机：_____

投标人代表：_____ 身份证号：_____ 手机：_____

授权方

投标人： （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单位负责人、投标人代表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要求：真实有效且内容完整、清晰、整洁。

※注意：

1、企业（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除外）、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法人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2、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以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以非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3、投标人（自然人除外）：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

4、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

二-2 证明材料

注：根据招标文件第四章第一资格审查的1.3的“④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要求，允许供应商采用资格承诺制的，可提供符合要求的二-2-1资格承诺函，视为满足招标文件的资格要求，投标人根据投标文件格式二-2-1、二-2-2提供其中一种证明材料，若重复提供导致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二-2-1 福建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自然人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等原则，依法诚信经营，并郑重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具备采购文件要求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情形。

我单位(本人)对本承诺函及所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责，并已知晓如提供资格承诺函不实，可能涉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违法情形。经调查属实的，愿意接受行政监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和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处理。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我单位(本人)专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含自然人)；
2. 资格承诺的供应商应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否则，视为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文件，按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

二-2-2 资格证明材料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投标人为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请填写法人的具体证照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为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请填写非自然人的非法人的具体证照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请填写自然人的身份证件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选择相应的 (若有)后,再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投标人: (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投标人提供财务报告的

企业适用：现附上我方 （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季度”） 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若有）及其附注（若有）、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和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事业单位适用：现附上我方 （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 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收入支出表（或收入费用表）、财政补助收入支出表（若有）、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和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社会团体、民办非企适用：现附上我方 （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 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业务活动表、现金流量表、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和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提供资信证明的

非自然人适用（包括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现附上我方银行：（填写“开户银行全称”） 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自然人适用：现附上我方银行：（填写自然人的“个人账户的开户银行全称”） 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选择相应的“”（若有）后，再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投标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

2.1 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提供经审计的招标文件规定的年度财务报告。

2.2 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

※无法按照本格式第2.1、2.2条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投标人（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投标人），应按照本格式的要求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

投标人： （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

（）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期间我方缴纳（包括但不限于税务机关出具的专用收据、税收缴纳证明或税收代缴银行的缴款收讫凭证）等税收凭据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现附上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期间我方缴纳（包括但不限于税务机关出具的专用收据、税收缴纳证明或税收代缴银行的缴款收讫凭证）等税收凭据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2、依法免税的投标人

（）现附上我方依法免税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2.1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

2.2 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3、若为依法免税范围的投标人，提供依法免税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投标人: (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

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我方缴纳的社会保险凭据(限: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险的银行缴款收讫凭证)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我方缴纳的社会保险凭据(限: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险的银行缴款收讫凭证)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2、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

现附上我方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2.1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

2.2 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3、若为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投标人: (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若有）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特此声明。

※注意：

1、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声明函。

2、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3、请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声明，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 （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即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特此声明。

※注意:

“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件的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请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声明,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 (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3 信用记录查询提示

- 1、由资格审查小组通过网站查询并打印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 2、经查询，投标人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满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 3、投标人应了解投标人自身的信用记录情况。当投标人受到 200 万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且该罚款不属较大数额罚款时，投标人应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此项罚款不属于较大数额罚款的依据（如提供：相关法律制度的规定、行政执法机构对该罚款不属于较大数额罚款的认定或者其他有效依据）。

二-4 中小企业声明函
(以资格条件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适用, 若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 (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3、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3、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以资格条件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适用,若有)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投标人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投标人参加贵单位的(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

() 提供本投标人制造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货物,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说明:只有部分货物由残疾人福利企业制造的,在该货物后标※)

() 由本投标人承建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工程

() 由本投标人承接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服务;

本投标人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本声明函,并在相应的()中打“√”。

2、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内容不真实,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 (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接的服务),并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5 联合体协议（若有）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有 （填写“联合体中各方的全称”，各方的全称之间请用“、”分割） 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 （填写“项目名称”） 项目（项目编号： ）的投标。现就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达成下列协议：

一、联合体各方应承担的工作和义务具体如下：

1、牵头方（全称）：（填写“工作及义务的具体内容”）；

2、成员方：

2.1（成员一的全称）：（填写“工作及义务的具体内容”）；

.....

二、联合体各方的合同金额占比，具体如下：

1.牵头方（全称）的合同金额占合同总额的 %；

2.成员方：

2.1（成员 1 的全称）的合同金额占合同总额的 %；

.....

三、联合体各方约定：

1、由 （填写“牵头方的全称”） 代表联合体办理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注册账号、派出投标人代表、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及参加开标、谈判、澄清等），在此过程中，投标人代表签字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结果，联合体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

2、联合体各方约定由 （填写“牵头方的全称”） 代表联合体办理投标保证金事宜。

3、若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则联合体只能确定由其中一方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标。因此，联合体各方约定以（应填写“其中一方的全称”，如：联合体确定以成员一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标，则填写“成员一的全称”…；否则填写“无”）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标。

四、若中标，牵头方将代表联合体与采购人就合同签订事宜进行协商；若协商一致，则联合体各方将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就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六、本协议一式 （填写具体份数） 份，联合体各方各执一份，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交一份。

（以下无正文）

牵头方：（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全称并加盖成员一的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成员**：（全称并加盖成员**的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意：

1、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2、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本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授权书”。

3、在以联合体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项目中，投标人除了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还需提供本协议。

二-6 分包意向协议（若有）

甲方（总包方）：_____（即本项目的投标人）

乙方（分包方）：_____

兹有甲方参加（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甲方期望将采购项目的部分采购标的分包给乙方完成，而乙方保证能够向甲方提供本协议项下的采购标的，甲、乙双方就合同分包的有关事宜达成下列协议：

一、分包标的

（根据双方的意向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二、分包合同金额占比

分包合同价占投标总价的比例：_____%

三、其他条款

分包合同标的交付时间、地点和条件，质量要求和标准，验收，款项的支付，履约担保，违约责任，质量保证，知识产权，合同纠纷处理方式，不可抗力等条款待甲方中标（成交）后，根据甲方与采购人签订的总包合同确定具体的内容。

甲方：	乙方：
住所：	住所：
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方法：	联系方法：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订地点：	
签约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意：

1. 招标文件接受合同分包且投标人拟将合同分包的，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2. 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本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授权书”。
3. 在以合同分包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项目中，投标人除了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还需提供本协议。

二-7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

二-7-①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

编制说明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除前述资格证明文件外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

三、投标保证金

编制说明

- 1、在此项下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材料可使用转账凭证复印件或从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中下载的有关原始页面的打印件。
- 2、投标保证金是否已提交的认定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执行。

封面格式(报价部分)

福建省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报价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由投标人填写))

(备案编号: (由投标人填写))

(项目编号: (由投标人填写))

(所投采购包: (由投标人填写))

投标人: (填写“全称”)

(由投标人填写) 年 (由投标人填写) 月

索引

- 一、开标（报价）一览表
- 二、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 三、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开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2025-2026、2026-2027、2027-2028 学年福建省校方责任保险及附加校方无过失责任保险和职业院校学生实习责任保险项目

采购包： 2025-2026、2026-2027、2027-2028 学年福建省校方责任保险及附加校方无过失责任保险和职业院校学生实习责任保险项目

投标人名称：

序号	报价内容	最高限价	响应报价	价款形式
1	2025-2026、2026-2027、2027-2028 学年福建省校方责任保险及附加校方无过失责任保险和职业院校学生实习责任保险项目	40000000 元	「汇总引用」元	总价

备注：无

时间： 年 月 日

签章：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2025-2026、2026-2027、2027-2028 学年福建省校方责任保险及附加校方无过失责任保险和职业院校学生实习责任保险项目

采购包：2025-2026、2026-2027、2027-2028 学年福建省校方责任保险及附加校方无过失责任保险和职业院校学生实习责任保险项目

投标人名称：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最高限价	单价	数量	计量单位	总价
1	2025-2026、2026-2027、2027-2028 学年福建省校方责任保险及附加校方无过失责任保险和职业院校学生实习责任保险项目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40000000 元	{=总价/数量}元	1	项	{供应商响应}元

合计：

备注：无

时间： 年 月 日

签章：

开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2025-2026、2026-2027、2027-2028 学年福建省校方责任保险及附加校方无过失责任保险和职业院校学生实习责任保险项目

采购包：2025-2026、2026-2027、2027-2028 学年福建省校方责任保险及附加校方无过失责任保险和职业院校学生实习责任保险项目

投标人名称：

序号	报价内容	最高限价	响应报价	价款形式
1	2025-2026、2026-2027、2027-2028 学年福建省校方责任保险及附加校方无过失责任保险和职业院校学生实习责任保险项目	50000000 元	「汇总引用」元	总价

备注：无

时间： 年 月 日

签章：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2025-2026、2026-2027、2027-2028 学年福建省校方责任保险及附加校方无过失责任保险和职业院校学生实习责任保险项目

采购包：2025-2026、2026-2027、2027-2028 学年福建省校方责任保险及附加校方无过失责任保险和职业院校学生实习责任保险项目

投标人名称：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最高限价	单价	数量	计量单位	总价
1	2025-2026、2026-2027、2027-2028 学年福建省校方责任保险及附加校方无过失责任保险和职业院校学生实习责任保险项目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50000000 元	{=总价/数量}元	1	项	{供应商响应}元

合计：

备注：无

时间： 年 月 日

签章：

三、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三-1 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三-1-①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统计表（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项目编号：_____

本采购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情况			
采购包	品目号	产品名称	认证种类
* 	*-1		供应商自行填写种类，并上传证明附件以便评审查看
	... 		
备注			

※注意：

1、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计算价格扣除时，只依据电子投标（响应）文件“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以及“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2、本表以采购包为单位，不同采购包请分别填写；同一采购包请按照其品目号顺序分别填写。

3、具体统计、计算：

3.1 若同一采购包内的单个或多个货物取得或同时取得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等两项或多项认证的，均按照单个货物对应一项认证的原则统计、计算1次。

3.2 计算结果若除不尽，可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3.3 投标人（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要求认真统计、计算。

3.4 若无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不填写本表。

3.5 强制类节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

投标人：_____（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1-②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三-2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等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三-2-①中小企业声明函（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和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和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3、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以认定）。

3、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三-2-②小型、微型企业等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编制说明

1、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根据其提供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进行认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根据其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附后）进行认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附：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投标人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投标人参加贵单位的（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

（ ）提供本投标人制造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货物，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说明：只有部分货物由残疾人福利企业制造的，在该货物后标★）

（ ）由本投标人承建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工程

（ ）由本投标人承接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服务；

本投标人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本声明函，并在相应的（ ）中打“√”。

2、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内容不真实，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 （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接的服务），并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三-3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编制说明

若投标人可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除“节能（非强制类）、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及“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等价格扣除”外的其他价格扣除优惠，则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封面格式(技术商务部分)

福建省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技术商务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由投标人填写))

(备案编号: (由投标人填写))

(项目编号: (由投标人填写))

(所投采购包: (由投标人填写))

投标人: (填写“全称”)

(由投标人填写) 年 (由投标人填写) 月

索引

- 一、标的说明一览表
-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 三、商务条件响应表
- 四、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注意

技术商务部分中不得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否则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一、标的说明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采购包	品目号	投标标的	数量	规格	来源地	备注
*	*-1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 1 “采购包”、“品目号”、“投标标的”及“数量”应与招标文件《采购标的一览表》中的有关内容（“采购包”、“品目号”、“采购标的”及“数量”）保持一致。

1. 2 “投标标的”为货物的：“规格”项下应填写货物制造厂商赋予的品牌（属于节能、环保清单产品的货物，填写的品牌名称应与清单载明的品牌名称保持一致）及具体型号。“来源地”应填写货物的原产地。“备注”项下应填写货物的详细性能说明及供货范围清单（若有），其中供货范围清单包括但不限于：组成货物的主要件和关键件的名称、数量、原产地，专用工具（若有）的名称、数量、原产地，备品备件（若有）的名称、数量、原产地等。

1. 3 “投标标的”为服务的：“规格”项下应填写服务提供者提供的服务标准及品牌（若有）。

“来源地”应填写服务提供者的所在地。“备注”项下应填写关于服务标准所涵盖的具体项目或内容的说明等。

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但应做好标注说明，方便评委查阅评审。未标注说明可能导致的不利的评审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投标标的”、“数量”、“规格”、“来源地”的内容若不一致，应以本表为准。

投标人：_____（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项目编号：_____

采购包	品目号	技术和服务要求	投标响应	是否偏离及说明
*	*-1			
	...			
...				

※注意：

-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 1 “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第五章“技术和服务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
 1. 2 “投标响应”项下应填写具体的响应内容并与“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逐项对应；对招标文件“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涉及“≥或>”、“≤或<”及某个区间值范围内的内容，投标响应应填写具体的数值，但技术指标只能以范围作响应的除外。
 1. 3 “是否偏离及说明”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 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但应做好标注说明，方便评委查阅评审。未标注说明可能导致的不利的评审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商务条件响应表

项目编号: _____

采购包	品目号	商务条件	投标响应	是否偏离及说明
*	*-1			
	...			
...				

※注意:

-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 1.1 “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第五章“商务条件”的内容保持一致。
 - 1.2 “投标响应”项下应填写具体的响应内容并与“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逐项对应;对“商务条件”项下涉及“≥或>”、“≤或<”及某个区间值范围内的内容,应填写具体的数值。
 - 1.3 “是否偏离及说明”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 优于的, 填写“正偏离”; 符合的, 填写“无偏离”; 低于的, 填写“负偏离”。
- 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 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 再另页应答, 但应做好标注说明, 方便评委查阅评审。未标注说明可能导致的不利的评审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 (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编制说明

1、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除“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报价部分”外的其他证明材料或资料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

2、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组织、实施、技术、服务方案等）的，投标人应在此项下提交。

3、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或资料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